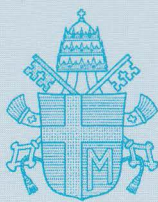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救主的使命」通諭

ENCYCLICAL LETTER
REDEMPTORIS MISSIO
OF THE SUPREME PONTIFF
JOHN PAUL II
ON THE
PERMANENT VALIDITY
OF THE
CHURCH'S MISSIOINARY MANDATE

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出版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救主的使命」通諭

——論教會傳教使命的恆久價值——

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出版



ENCYCLICAL LETTER
REDEMPTORIS MISSIO
OF THE SUPREME PONTIFF
JOHN PAUL II
ON THE
PERMANENT VALIDITY
OF THE
CHURCH'S MISSIONARY MANDATE

目 錄

中文譯本前言	6
緒言	7
第一章 耶穌基督，唯一救主	12
「除非經由我，無人能來就父」	13
信仰基督使人獲得自由	16
教會是救恩的標記和工具	18
基督的救恩是獻給所有的人	19
「我們不能不說」	20
第二章 天主的國	24
基督使天國臨在	25
天國的特徵及其要求	26
在復活的基督身上，天主的國得以完成和宣揚	28

天國與基督和教會的關係	30
教會爲天國服務	33
第三章 聖神是傳教的首要行動者	35
受派遣「直到大地的盡頭」	36
聖神指導教會的使命	38
聖神使整個教會成爲傳教團體	41
聖神臨在和活躍於每一時空	42
傳教活動不過剛開始	45
第四章 向萬民傳教的廣大幅員	47
一個既複雜又不斷變動的宗教景象	47
向萬民傳教保有其價值	49
走向所有的人，儘管困難重重	52
教會向萬民傳教的變數	54

忠於基督及促進人的自由	60
把注意力指向南方和東方	61
第五章 傳教的途徑	63
傳播福音的首要方式是見証	63
救主基督的初期宣講	65
皈依和洗禮	68
形成地方教會	71
「教會基層團體」是傳播福音的動力	75
使福音降生在民族的文化中	77
和其他宗教的兄弟姊妹交談	80
以彫塑良知來促進發展	83
愛德：福傳的泉源和準則	86
第六章 傳教事業中的領導人和同工	89

傳教活動的主要負責人	91
向萬民傳福音的傳教士和修會機構	93
為普世福傳而工作的教區司鐸	95
獻身生活的傳教成果	97
因著洗禮所有的教友都是傳教士	99
各種職務和傳道員的工作	101
萬民福音部及傳教活動的其他機構	103
第七章 傳教活動中的合作	106
為傳教士祈禱和犧牲	107
「我在這裡，主，我已準備好，請派遣我」	107
「施比受更有福」	109
傳教合作的新形態	110
提倡天主子民間的傳教及其培育	112

宗座傳教善會的主要責任	113
不單是給予傳教區，而且也受惠於傳教區	115
天主正為福音準備一個新春	116
第八章 傳教靈修	118
受聖神引導	118
活出基督的奧祕，祂是「受派遣而來的那一位」	119
效法耶穌，愛教會及人類	120
真正的傳教士是聖人	122
結論	125
附註（節譯）	127

中文譯本前言

「救主的使命」通諭的中文譯本，是由本處前任副祕書長黃懌憬神父卸任後，所繼續完成的翻譯工作，特此表達我們的謝意。譯稿曾由前任祕書長王愈榮主教過目，並經朱恩榮神父（緒言及第一——二章）、譚璧輝小姐（第三——六章）、黃美基女士（第七——八章）、陳素雲小姐（附註部分）分別就上述部分，參照英文譯本提供改進意見，最後由祕書處同仁再將全部譯文，做了選擇性的修訂。此外，陳素雲小姐、吳蓉平修女及鄭重熙小姐共同擔任校稿的工作。對以上諸位主內兄弟姐妹的貢獻，我們在此一并表示謝意。

劉家正識於中國主教團祕書處

一九九一、十二、廿五

可敬的弟兄，可愛的子女

敬祝健康並請接受宗座祝福

緒言

1. 基督救世主托付給教會的使命，其完成乃是遙遙無期。當基督降生後的第二個千年期行將結束，就人類通盤觀察，顯示這個使命仍是僅僅才開始，因此我們必須全心致力，為這使命而服務。這是聖神在催促我們去宣揚的天主的偉大工作：「假如我宣講福音，我沒有什麼好自誇，因為我必須如此做。假使我不宣講福音，我就有禍！」（格前九：16）。

以整個教會的名義，我感到有迫切責任去重提聖保祿的呼喊。從我就任開始，我就選擇周遊世界各角落，為的是顯示對這使命的關切。我與那些不認識基督的人的直接接觸，使我更深信傳教活動的迫切性，它是我寫目前這道通諭的主題。

梵二大公會議根據現代世局的需要，探求革新教會的生活和活動。大公會議強調

教會的「傳教本質」，以活躍的方式建基於天主聖三使命的本體上。因此，傳教衝力屬於基督徒生活的本性，也是合一主義背後的感召：「願他們合而為一……：讓世界相信您派遣了我」（若十七：21）。

2. 大公會議在傳教活動的幅員上已經結出許多果實。地方教會增加，有它們自己的主教，聖職人員和傳教事業的工作者。基督徒團體的臨在，在國家的生活上更顯明。而教會之間的共融導向精神利益和恩典的活潑交換。教友致力傳播福音工作正改變教會的生活面貌，同時個別教會也願意會見其他基督徒教會的成員和其他宗教，與他們進行交談和合作。總之，新的認識顯然存在：傳教活動是所有基督徒，所有教區和堂區，教會機構和善會的份內事。

然而，在基督宗教的「新春」裡存有不可否認的消極傾向，這篇文告旨在幫助克服此消極傾向。特定指向「萬民」的傳教活動呈現衰退現象，這種趨勢與大公會議的指令和其後教會訓導陸續的聲明確實是不符合，不是站在一線上。內在與外在的困難削弱了教會向非基督徒的傳教衝力，這一事實應該喚起所有信奉基督的人的關切。因為在教會的歷史上，傳教動力永遠是教會生命力的標誌，正如它的減退是信仰危機的

訊號①。

大公會議結束和向萬民傳教法令公佈後第廿五年，教宗保祿六世發表在「新世界傳播福音」宗座勸諭後的十五年，以及承續我的諸位前任的訓導權的教導②，我願意邀請教會重申她的傳教承諾。目前此文告有其目標：信仰和基督徒生活的內在革新。因為傳教活動革新教會，重新煥發信德和基督徒身份認同，並提供新的熱誠和新的激勵。「信德得以增強，當其傳給他人時！」向教會的普世傳教使命作出承諾，基督子民的新的傳播福音工作將找到靈感和支持。

但是催促我更堅強地宣告傳播福音的迫切性的原因，就這項事實是：教會能給予每一個人和現世人類首要服務。現代世界經驗到諸多美妙的成就，但似乎已失落了最後真象和本身存在的意識。在我的第一道通諭中寫道：「基督救世主完滿地啓示人認清他自己……人若願意完全了解他自己……就必須接近基督……經由十字架而實現的救贖，有決定性地恢復了人的尊嚴，並還給他在世上生命的意義」③。

我還有其他理由和目的：答覆許多要求這類文告的請求；澄清有關向萬民傳教活動的疑惑和混淆，確認那些獻身於傳教活動的模範兄弟姊妹們的努力，及所有協助他

們的人；培植傳教聖召；鼓勵神學家系統地探索和說明傳教活動的種種情景；藉促進對個別教會的承諾——尤其是那些新興教會——而給予傳教工作新的衝力，派遣和接納傳教士，向非基督徒，特別是向國家權力當局保證，在他們的國度裡所做的傳教活動僅有一個目的：服務人、向人啓示天主的愛、在耶穌基督身上顯示的愛。

3. 各地人民，請開門歡迎基督！祂的福音絕不減損人的自由，不會減弱對每一種文化應有的尊重，以及每一個宗教的好的成份的尊重。由於接納基督，你們向天主的確切聖言敞開你們自己，在祂內天主使自己完全被認識，並顯示我們走向祂的道路。那些不認識基督和不屬於教會的人數持續增加。的確，自大公會議結束以來，這人數幾乎增加一倍。當我們考慮到聖父所愛並為它派遣其聖子的人類這一廣大部份，教會傳教使命的迫切性是顯然易見的。

另一方面，我們自身的時代提供教會在這領域上新的機會：我們親眼看到暴虐的意識型態和政治制度的崩潰；由於訊息通傳的增進，國界的開放和一個更合一的世界的形成；各人民間對福音價值的肯定——耶穌曾使這些福音價值呈現在祂自己的生活中（和平、公義、弟兄情誼、關懷貧窮者）；一種無靈性的經濟和技術的發展唯有刺激

人去追求有關天主、有關人、和有關生命本身意義等真理。

天主教在教會面前揭開了一個對福音播種有更完善準備的人類的遠景。我感覺到把教會的全部精力投入新的福音傳播和向萬民傳教的時刻已經來臨。沒有一個基督徒，沒有一個教會機構能夠逃避此一崇高責任：向萬民宣講基督。

第一章 耶穌基督——唯一救主

4. 在我的第一道通諭中，我宣佈我就任教宗職的計劃，我說過：「教會的主要任務，在每一時代，尤其在我們的時代，是引導人的目光，指引整個人類的意識和體驗朝向基督的奧秘」④。

教會的普世傳教使命出自對耶穌基督的信仰，正如在我們對天主聖三的信仰宣誓中所聲明的：「我信唯一的主，耶穌基督，天主的獨生子，由聖父所生……：爲了我們人類並爲了我們的救贖，他自天降來：因聖神的德能受孕於童貞瑪利亞而成爲人」⑤。救贖事件帶給人類救恩，「因爲每一個人均包括在救贖的奧秘中，經由這奧秘基督與每一個人結合一起直到永遠」⑥。唯有在信仰中教會的使命才能被了解，唯有在信仰中這使命找到它的依據。

然而，現時發生的改變及新神學觀念的流傳結果，有些人疑惑：在非基督徒間的傳教工作仍是適切？不是已由宗教交談所取代嗎？人性發展不是教會傳教使命的適當而充分的目標嗎？對良心和對自由的尊重豈非排除一切皈依的努力嗎？在任何宗教裡

得到救恩不是可能嗎？那麼，爲什麼還需要傳教活動呢？

「除非經由我，無人能來就父」（若十四：6）

5. 假使我們回到教會的初期，我們發現一個明確的肯定，就是基督是所有的人的唯一救主，是唯一能夠啓示天主並帶人歸向天主的人。在回答猶太宗教當局，他們審問宗徒們有關治癒跛足者一事，伯鐸說：「是憑納匝肋人耶穌基督的名字，即是你們所釘死，天主從死者中所復活的，就是憑著他這個站在你們面前的人病好了：：：除他以外，無論憑誰，決無救援，因爲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字，使我們賴以得救的」（宗四：10，12）。這一聲明是向司祭團作成的，有普遍價值，因爲對所有人來說——猶太人和外邦人一樣——救恩只能來自耶穌基督。

在基督內這救恩的普遍性透過新約受到確認。聖保祿認知復活的基督是主，他寫道：「雖然有稱爲神的，或在天上或在地下，就如那許多「神」和許多「主」，可是爲我們只有一個天主，就是聖父，萬物都出於祂，而我們也歸於祂；也只有一個主，耶穌基督，萬物藉祂而有，我們也藉祂而生存」（格前八：5—6）。一個天主和一

個主在與普通接受的多「神」和多「主」的對比方式下被確定。保祿採取反對當時宗教環境的多神論，並強調基督徒信仰的特徵：信仰唯一天主，及由天主派遣的唯一主。

聖若望福音書中，基督的這個救恩普世性擁有祂恩寵性使命、真理和啓示的各層面：聖言是「啓迪每一個人的真光」（若一：9）。再者，「沒有人曾看見天主；唯有在聖父懷中的唯一聖子，他使天主爲人所知」（若一：18；參瑪十一：27）。經由祂所生的唯一聖子，天主的啓示成爲確定的和完滿的：「天主在古時，曾多次並以多種方式，藉著先知對我們的祖先說過話；但在這末期內祂藉著自己的兒子對我們說了話。天主立了他爲萬有的承繼者，並藉著他造成了宇宙」（希一：1—2；參若十四：6）。在關於祂的啓示這一確定聖言中，天主以最完滿的方式使自己被認知。天主向人類啓示祂是誰。天主確定性的自我啓示是，爲什麼教會在本質上是傳教性的基本理由。教會除了宣講福音外不能作其他事，就是說，福音是真理的完滿，天主以之來讓我們能夠認識祂的真理。

基督是天主與人之間的唯一中保：「因爲天主只有一個，在天主與人之間的中保也只有一個，就是降生成人的基督耶穌，他奉獻了自己，爲眾人作贖價，這事在所規

定的時期已被証實，而我也爲了這事，被立爲宣道者和宗徒——我說的是實話，並非說謊——在信仰和真理上，做了外邦人的教師」（弟前二：5—7；參希四：14—16）。因此，無人能進昇與天主共融，除非透過基督，並藉聖神的運作。基督的唯一而普世的中介，絕非朝向天主旅途上的障礙，而是由天主自己建立的道路，基督完全明白此一事實。雖然其他各種類形和程度的中介並不被排除，但它們祇有在基督本人的中介中獲得意義的價值，它們不可被了解成爲與基督中介平行或補充者。

6. 任何把聖言與耶穌基督分開的主張，是違反基督信仰的。聖若望清楚地聲明，聖言「自始就與天主同在，就是那一位「成了血肉的」（若一：2，14）。耶穌就是成人的聖言——單一和不可分裂的人。人們不可把耶穌與基督分開，也不可論及「歷史的耶穌」，有別於「信仰的基督」。教會認識並明認耶穌是「基督，永生天主之子」（瑪十六：16）：基督不是別的，是納匝肋人耶穌；他是爲眾人的得救而降生成人的天主聖言。在基督內「真實地住有整個完滿的天主性」（哥二：9），「從他的滿盈中我們都領受了恩寵」（若一：16）。「只有那在父懷裡的獨生子」（若一：18）是「鍾愛之子，在他內我們得有救贖……因爲天主樂意叫整個的完滿居住在他內，並

藉著他使萬有，無論是地上的或天上的，都與自己重歸於好；藉著他十字架的血建立了和平」（哥一：13—14；19—20）。正是基督的這獨一無二的身份賦予他一個絕對的和普世的意義，因此，雖然他身屬歷史，但他卻是歷史的核心和目標⑦：「我是阿耳法和敖美加，最初的和最后的，元始和終極」（默二十二：13）。

因此，即使思考基督奧祕的種種光景是合法和有助的，但我們絕不應該無視其一致性。在發現和感謝天主賜給人的眾多恩典的過程中，尤其是靈修寶藏，我們不能把那些恩典與耶穌基督分開來說，耶穌基督是處於天主救世計劃的中心位置。正是「由於他的降生成人，天主聖子使自己在某種意義下與每一個人結合」，因此「我們有義務維持這種看法：聖神提供給每一個人分享巴斯卦奧祕的可能性，其方式只有天主知道」⑧。天主的計劃是「在基督內結合萬有，無論是天上的和地下的」（弗一：10）。

信仰基督使人獲得自由

7. 傳教活動的迫切性源出於，由基督帶來和他的跟隨者生活過來的，生活的全新面貌。這新生活是從天主而來的恩典，要求人們接受和發展它，假使他們希望實踐

他們的聖召符合基督的完滿性的話。整部新約是那些信仰基督和生活在教會內的人的新生活讚美詩。在基督內的救恩，猶如教會所見證和所宣揚的，是天主的自我通傳：「愛不僅創造美好之事，而且讓人參與天主聖三生命：父、子及聖神。因為他愛人，所以切願自我給與」⑨。

天主提供人類這新生命。「人能夠拒絕基督和在人類歷史中他所帶來的每一事物嗎？是的，人能夠。人是自由的。他能對天主說『不』。他能對基督說『不』。但是基本問題仍舊存在：這樣做是合法的嗎？什麼將使它成爲合法的？」⑩

8. 現代世界中，存在著一種傾向：把人減縮到只有橫面的向度。但是不向絕對的神敞開，人會變成怎樣？對這問題的答案已在每一個人的經驗中被找到，也被記載在人類血淚斑斑的歷史中，以意識型態之名或由謀求建立一個沒有天主的「新人類」的政權所造成⑪。

再者，梵二大公會議回答那些關切維護良心自由的人：「人有信仰自由的權利。此種自由在乎人人不受強制，無論個人或團體、也無論任何人爲的權力，都不能強迫任何人，在宗教信仰上，違反其良心行事，也不能阻撓任何人，在合理的範圍內，或

私自、或公開、或單獨、或集體依照其良心行事」⑫。

宣揚基督並爲他作証，以尊重良心的方式進行，不算侵犯自由。信仰要求在人方面的自由信從，但同時信仰也必須由他人來提供，因爲「廣大人群有知道基督奧祕富饒的權利——我們相信在此富饒中整個人類能夠真正充份地發現，正在暗中摸索所尋求的有關天主的事理，處理人及其終向、生與死、以及真理：：：這就是爲什麼教會保持其傳教精神的活躍，甚至希望在我們生活的歷史時刻中加強它」⑬。但是在這點上也必須聲明，再次引用大公會議說法，「人人因其各有人格，依其自有的尊嚴，即有理智和自由意志，所以應爲人格負責，受其天性的驅使，負有道德責任去追求真理，尤其是有關宗教的真理。人人並且有責任堅持已認識的真理，遵循真理的要求而處理其全部生活」⑭。

教會是救恩的標記和工具

9. 救恩的最先受益者是教會。基督以自己流血的代價爲自己贏得了教會，使教會成爲他在世界救恩中的同工。當然，基督住在教會內。她是他的新娘，他使她成長，

他藉著她實踐他的使命。

大公會議經常提及教會在人類救恩中的角色。同時了解天主愛所有的人，保證他們得救的可能性（參弟前二：4）^⑮，教會相信天主立基督為唯一中保，而教會本身也被立為救恩的普世聖事^⑯。「因此，天主子民的這種大團結，所有的人以不同方式都被號召到裡面，不論他們是公教信友，或其他信仰基督的人，或為天主聖寵所號召得救的各方人士」^⑰。這兩個真理必要維繫在一起，就是，在基督內為全人類得救的真實可能性，和教會對救恩的必需性。這兩項真理幫助我們了解唯一的救恩奧祕，使我們能夠知道天主的仁慈和我們自身的責任。救恩永遠是聖神的恩典，它需要人的合作，為救他自己和他人。這就是天主的旨意，這就是為何祂建立了教會並使她成為祂救恩工程的一部份。提及「這默西亞子民」時，大公會議說：「基督把生命，愛德和真理共融在這民族中，使它變成萬民得救的工具，成為世上的光，地上的鹽」^⑱。

基督的救恩是獻給所有的

10. 救恩的普及性意謂，不僅是給予那些明確信仰基督和加入教會的人。因為救

恩是獻給所有的人，就必須實際地使所有的人能接近它。但是事實很明顯，今日，一如往昔，許多人沒有機會來認識或接受福音啓示，或加入教會。他們生活的社會和文化環境不允許這樣做，通常他們是在其他宗教傳統中長大。對這些人民來說，基督的救恩是因由恩寵而接近，他們與教會雖有奧祕的關係，但這恩寵不使他們正式地成爲教會的一部份，但以適合他們的精神和物質狀況的方式啓迪他們。這恩寵來自基督，它是他犧牲的成果並由聖神而通傳。它使每一個人藉著他或她的自由合作得到救恩。

爲此緣故，大公會議，在肯定巴斯卦奧蹟的中心位置之後，接著聲稱：「這不僅爲基督信徒有效，凡恩寵以無形方式工作於其內心的所有善意人士，爲他們亦有效。因爲基督爲所有的人受死，而人最後使命事實上又只是一個，亦即天主的號召，我們必須說，聖神替所有的人提供參加巴斯卦奧蹟的可能性，雖然其方式只有天主知道」

①9。

「我們不能不說」（宗四：20）

11. 那麼對有關向萬民傳教已經提到的異議應說些什麼呢？雖然尊重所有人的信

仰和感受，但我們必須首先清楚地肯定我們對基督的信仰，基督是人類唯一的救主，我們領受的這一信仰是從高天來的恩典，不是我們自己有何功勞的成效。我們和保祿同聲說，「我決不以福音為恥，因為福音正是天主的德能，為使一切有信仰的人獲得救恩」（羅一：14）。所有時代——包括我們自己的時代——的基督徒殉道者，曾付出並繼續付出他們的生命，為這信仰作見證。深信每一個人需要耶穌基督，他曾戰勝罪惡、死亡，並使人類與天主修好。

用奇蹟和從死者中復活來証實他的話，基督聲稱他自己是天主子，居留在與父的密切結合中，他的門徒也如此認定。教會向人類提供福音，那先知性的訊息回答人心的需要和渴望，永遠是「好消息」。教會不得不宣告耶穌來到世上啓示天主聖容，並藉他的十字架和復活為人類賺得救恩。

「為什麼傳教」？對此問題，我們用教會的信德和經驗來答覆，真正的解救在於向基督的愛敞開自己。在他內，唯有在他內，我們才能從所有的偏差和疑惑、從罪惡和死亡勢力的奴役中被釋放出來。基督真的是「我們的平安」（弗二：14）；「基督的愛催促我們」（格後五：14），賦予我們的生活以意義和喜樂。傳教是信仰問題，

是我們信仰基督和他愛我們的準確指標。

今天的誘惑是把基督教義減縮到純人性智慧和一項有關福利的虛假科學。在我們的嚴重世俗化的世界裡，「救恩的漸進世俗化」已發生，於是人們追求屬人的好處，可是人被切割，被減縮到只有橫面的向度。然而，我們知道耶穌降世帶來完整的救恩，他擁抱整個人和全人類，開啓天主義子的美好期望。爲什麼傳教？因爲對我們來說，如同聖保祿一樣，「蒙受了這恩寵，得向外邦人宣佈基督那不可測量的豐富福音」（弗三：8）。在他內的新生命對每一時代的男女都是「好消息」：人人受召聽從並皈依福音。的確，所有人民追求它，雖然有時在模糊不清的方式下進行，所有的人都有知道這恩典價值的權利並自由地接近它。教會及其內的每一個基督徒，不可隱藏或壟斷這新生命和富裕；接受來自天主的仁慈慷慨，爲的是要通傳給所有的人。

準此，教會的傳教使命不僅源出於主的訓令，也是出於天主在我們內生命的深切要求。凡成爲天主教會成員的人，應該意識到他們的恩惠，爲了同樣的理由，他們有更大的義務爲信仰和基督徒生活作証，作爲對他們的兄弟姊妹的服務、對天主的適切回答。他們應記住「自己的卓越地位，並非由個人功勞所獲得，而應歸功於基督的

特殊恩寵，如果不以思言行爲去報效，不惟不能得救，且要召致更嚴厲的審判」^②。

第二章 天主之國

12. 「耶穌基督向我們啓示『富於仁慈的天主』是大父：祂的聖子其本身彰顯祂，向我們啓示祂」^②。我在「富於仁慈的天主」通諭的開端這樣寫道，以指出基督是大父的仁慈之啓示和降生。救恩在於信仰和接受大父和祂愛的奧秘，救恩藉著聖神在耶穌身上彰顯出來並無償地賜給人們。天主之國以此方式來完成：天國在舊約中是準備時期，藉基督並在基督內而產生，由教會向所有人民宣告，教會為天國的成全和確實實現不斷工作和祈禱。

舊約証實天主選擇並組成一個屬於自己的子民，為能啓示和實踐祂愛的計劃。同時天主是造物主及所有人民的大父；祂照顧和供應他們所需，降福所有的人（參創十二：3）；祂與他們全體建立一個盟約（參創九：1—17）。以色列人體驗到一位具有人格和救援的天主（參申四：37；七：6—8；依四十三：1—7），成為祂在萬邦中的証人和通譯者。在其歷史過程中，以色列終於明白其被選擇具有普世性的意義（參依二：2—5；二十五：6—8；耶三：17；十六：19）。

基督使天國臨在

13. 納匝肋人耶穌使天主的計劃完成。在洗禮時領受聖神之後，耶穌清楚地顯示他默西亞使命的召喚：他走遍加里肋亞宣講天主的福音，並說：「時期已滿，天主的天國已來到，悔改並信從福音吧！」（谷一：14—15；參瑪四：17；路四：43）。天國的宣揚和建立是他使命的目標：「我爲此目的被派遣」（路四：43）。但是不止於此，耶穌本人就是「福音」，正如他使命一開始就在納匝肋會堂中宣告，就是當他把依撒意亞有關上主之神派遣受傳者的話引用到自己身上時（參路四：14—21）。既然「福音」就是基督，於是在訊息和傳訊者之間，在說法、行動和實質之間有其一致性。他的能力、他的行動效力的奧秘，皆維繫於與他宣告的訊息的完全一致：他宣揚「福音」，不僅是由於他的所言所行，而且是由於他之所是。

耶穌的傳教任務被描述於他在故鄉內遊歷的情況中。在復活以前，他的傳教範圍集中於以色列人。然而，耶穌提供一個極爲重要的新因素。末世論的真相並不是遙遠的「世界的終點」，而是已經臨近並在我們中間運作。天主的國已來到（參谷一：15）；它的來到需賴祈禱求得（參瑪六：10）；信仰能瞥見它已經在許多記號之下工

作，諸如奇蹟（參瑪十一：4—5）和驅魔（參瑪十二：25—28）等記號同時也可見諸於揀選十二門徒（參谷三：13—19），以及向窮人宣告福音（參路四：18）等行動內。耶穌與外邦人的相遇明白顯示出，進入天國是來自信仰和皈依（參谷一：15），不是單憑種族背景。

耶穌創始的王國是天主的國。耶穌本人啓示這位天主是誰，他以親密的言詞「阿爸，父親」稱呼祂。天主，尤其是在福音比喻中啓示出來的天主（參路十五：3—32；瑪二十：1—16），對每一個人的需要和傷痛是富有憐憫心的：祂是位充滿愛心和同情的父親，祂賜給寬恕，樂於把恩寵賜予祈求於祂的人。

聖若望告訴我們，「天主是愛」（若壹四：8，16）。因此，每一個人應邀去「悔改」，去「相信」天主那慈憫的愛。如果每一個人學習回歸天主，以親密的祈禱如同向父親請求一樣（參路十一：2；瑪二十三：9），並尋求承行祂的旨意（參瑪七：21），那麼天國定會成長茁壯。

天國的特徵及其要求

14. 耶穌藉他的言語、行動和他本人，逐漸地啓示天國的特徵和要求。

天主的國是爲全人類的，而所有的人民都蒙召成爲它的成員。爲強調此一事實，耶穌特別親近那些社會邊緣人，在宣揚福音時，向他們表示特別親切。在傳教任務開始時他就宣稱，他是「受傳者」：「向窮人宣講福音」（路四：18）。對所有被拒絕和受鄙視的犧牲者，耶穌宣告：「你們窮苦的人是有福的」（路六：20）。再者，他能使遭受此境遇的人體驗到解救，藉親近他們，去他們家中用飯（參路五：30；十五：2），以平等地位和朋友對待他們（參路七：34），使他們感覺到爲天主所愛，如此啓示天主對需要者和罪人的親切照顧（參路十五：1—32）。

天主之國帶來的解放和救恩來到人身上具有肉體和精神的兩個向度。治療和寬恕這兩種姿態是耶穌使命的特徵。耶穌的許多治療清楚地顯示他面對人的痛苦的極大同情心，但是它們也表示在天國裡不再有疾病或痛苦。他的使命，一開始，就是要把人從這些壞事中解脫出來。在耶穌眼中，醫治也是精神救恩的記號，就是從罪惡中解救出來。藉施行治療行動，他邀請人們朝向信仰、皈依、和渴望寬恕（參路五：24）。一旦有了信仰，治癒的行動鼓勵人們更向前走：導向救恩（參路十八：42—43）。解

除附魔的解放行動——附魔是極大惡事，是罪惡和違背天主的表徵——的確是「天主之國已來到你們中間了」（瑪十二：28）的訊號。

15. 天國旨在改變人際關係；當人們慢慢學到彼此相愛、相互寬恕和服務時，它漸漸成長。耶穌總結整個法律，把焦點放在愛的命令上（參瑪二十二：34—40；路十：25—28）。離開門徒之前，他給他們一條「新的誠命」：「你們要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若十三：34；參十五：12）。耶穌對世界的愛，在他爲人類捨生中找到最極致的表達（參若十五：13），他爲人類的捨生犧牲彰顯天父對世界的愛（參若三：16）。因此，天國的本質是所有人之間的共融——彼此間的共融，以及與天主的共融。

天國是每一個人所關切的事：個人、社會及世界。爲天國而工作，意謂認識和促進天主的活動，天主的活動呈現在人類歷史中，並改變歷史。建造天國就是爲從各種形式的邪惡中的解救而工作。總而言之，天主的國是天主完整救恩計劃的顯示和實現。

在復活的基督身上，天主的國得以完成和宣揚

16. 藉著使耶穌從死者中復活，天主征服了死亡，在耶穌身上祂確實地開創了祂的神國。在他在世的生活，耶穌是天國的先知，在他受難，復活及升天之後，他分享天主的德能和統治世界的權力（參瑪二十八：18；宗二：36；弗一：18—21）。復活給予基督的訊息，以及他的行動和整個使命普世性的範疇。門徒們看出天國已經呈現在耶穌身上，並藉著一種與他神秘的聯合，天國緩慢地在人心中和世上被建立起來。

的確，復活以後，門徒們藉著宣揚耶穌被釘死及從死者中復活來宣講天國。在撒瑪雅黎，斐理伯「宣講關於天主的國及耶穌基督之名的福音」（宗八：12）。在羅馬，我們發現保祿「宣講天主的國，教導關於主耶穌基督的事」（宗二十八：31）。初期基督徒也宣揚「基督和天主的國」（弗五：5；參默十一：15；十二：10），或「我們主的神國以及救主耶穌基督」（得後一：11）。初期教會的宣講集中於宣告耶穌基督，天國與基督認同一體。現在和過去一樣，有需要結合天主之國的宣揚（耶穌本人「初傳」的內容）和基督事件的宣揚（宗徒們的「初傳」）。兩種宣報是相輔相成；彼此光輝相映。

天國與基督和教會的關係

17. 現時人們談論天國很多，但通常是以與教會的想法不一致的方式來談論。事實上，許多有關救恩和使命的理念可稱爲「以人類爲中心的」（此處我們取其簡化了的意義）理念，正因它們著眼於人的俗世需求。按此觀念，天國便趨向於變成完全人性和世俗化的事務；其中被視爲重要的是解放的計劃和鬥爭，屬於社會經濟的、政治的、甚至是文化的性質，但在對超性完全封閉的範圍內進行。無可否認在這層次上也有值得提倡的價值，然而這一概念停留在人的國度的格局裡，剝奪了天國正確和深遠的向度。如是觀點容易詮釋爲純粹俗世進步的另一觀念。可是，天主的國「不屬於這世界：……不來自這世界」（若十八：36）。

也有些故意強調天國的觀念，它們自認以「天國爲中心」。它們強調教會的形象，教會不關心她本身，但完全關心爲天國作証和服務。教會是一個「爲他人的教會」，就如基督是「爲他人的人」。教會的任務彷彿被描述爲必須朝兩個方向前行：一方面提倡「天國的價值」，如和平、正義、自由、同胞愛等，同時另一方面，尋求人民、文化和宗教之間的交談，於是透過彼此充實心得，俾能幫助世界更新，走向更接近天

國的旅途。

這些概念雖有其積極面，但時常也顯露其消極面。首先，他們絕口不提基督；他們談論的天國是基於「以神為中心」，因此，依照他們的想法，基督不可能被缺乏基督信仰的人所了解；然而不同的人民、文化和宗教能夠在惟一的神聖真象中找到共同的立場，不論人如何稱呼其名。為某些緣故，他們極力強調反映在各種文化和信仰中的創世奧祕。但他們對有關救贖的奧秘保持沉默。再者，他們所了解的天國，結果給教會留下極小空間，或低估教會的價值，這是對以往推定的「教會中心論」的一種反應。因為他們認為教會本身僅是一個標誌，而且是模糊不清的標誌。

18. 這不是我們從啓示所知道的天主的國。天國不能與基督或教會分離。

上文曾經提過，基督不但宣講天國，而且在他身上天國本身因此臨在而且實現。這事不僅僅透過他的言行而發生：「總之：：：天國特別表現在同時為天主子又為人的基督的本人身上，他來「是為服務，並付出自己的生命作大眾的贖價」（谷十：45）」②。天主的國不是一個概念、一個教條、或一個可自由詮釋的方案，卻是一個有面貌的人，名納匝肋人耶穌的，不可見天主的形像③。假使天國與耶穌分開來，將

不再是他所啓示的天主的國。結果是對天國意義的扭曲，冒著被轉變成純粹人性或理念目的的危險，也扭曲了基督的身份，使基督不再是上主，有朝一日萬物必須順服於他的上主（參格前五：27）。

同樣地，也不可以把天國與教會分開。教會本身不是一個目的，這是真的，因為她受命趨向天主的國，她是天國的種子、訊號和工具。可是，雖然保有與基督和天國不同風貌，教會是不可分離地與基督和天國結合一起。基督授給教會，他的身體、救恩的方法和全部神益。聖神居住在她內，以恩寵和神恩使她活潑生動、聖化、引導，並不斷更新她^{②④}。結果是有一種專有和特殊的關係，雖然這並不排除基督和聖神在教會的可見界限以外的行動，此專有和特殊關係卻給予教會一種特有而必要的任務；由於教會與天主的國和基督的特別關係，她有「在各民族之間宣告和開創天國的使命」^{②⑤}。

19. 在這通盤的觀察下，天國的真相才被了解。的確，天國要求促進人性的價值，以及那些適於被稱爲「福音的」價值，因爲他們是密切地與「福音」聯結一起。但是這種教會記掛在心的促進，不應該分離或相反其他基本任務，諸如宣揚基督和他的福

音，成立並建設團體，使天國的活潑形像臨在和活動於人間。人們無需害怕由此跌進「教會中心論」的格局。教宗保祿六世曾確定「基督與教會及傳播福音之間深切聯繫」的存在²⁶，也說過教會「不是以本身為目的，而是熱切地致力於成為完全屬於基督的，在基督內的，並為了基督的，同樣地也完全屬於人們的，在人們之間的，並為了人們的福祉」²⁷。

教會為天國服務

20. 教會是有效而實際地在為天國服務。這點尤其在她的宣道中被看出，宣道是召叫人悔改。宣道構成教會服務天國來到個人和人性社會的首要和基本的方法。末世的救恩即使現在已在基督內的新生命中開始：「凡信仰他，信賴他的名字的人，他賜給德能，成為天主的兒女」（若一：12）。

因此，教會藉建立團體，創立新個別的教會，以引導他們朝向信仰成熟和向他人開放的愛德，以服務個人和社會，以了解和尊重人性機構，來服務天國。

教會藉向世界宣揚「福音價值」來服務天國，「福音價值」是天國的一種表達，

幫助人們接受天主的計劃。不錯，天國未完成的實體，也能在教會以外的各地人民之間發現，依他們生活出的「福音價值」，和對聖神的工作的開放程度而定，聖神隨意噓氣，不受時空限制（參若三：8）。但是必須立刻附帶說明，天國的現世幅度停留在不完整階段，除非與臨在教會內的基督的神國發生關聯，並竭力求取末日的圓滿②。

天主的國的眾多向度②⑨不會減弱傳教活動的基礎和目的，寧可說是加強和擴張它。教會是全人類救恩的聖事，教會的活動是不限於僅為接受她訊息的那些人。她是在人類走向末世天國旅途上的活力，是福音價值的記號和促進者③。教會對人類歸向天主的計劃的旅程上作出貢獻，藉她的見証、藉她的活動，諸如交談、人性提升，致力於正義、和平、教育、照顧病人、援助窮人和小孩等。然而，在執行這些活動時，她總不忽略其優先：超性和精神實體，這些都是救恩的前提。

最後，教會以她的代禱來服務天國。因為天國依其本質是天主的恩寵和工程，正如福音的比喻和耶穌所教授的禱文所提醒我們的。我們應該求得天國，歡迎它，使它在我們內成長茁壯；但是我們也應該一起工作，使它在所有人民之間受歡迎並成長，直到基督「把天國交付給天主教」的時刻，那時天主將是所有人的萬有」（參格前五：24、28）。

第三章 聖神是傳教的首要行動者

21. 「在耶穌的默西亞使命的高峰，聖神以其神性主體出現於巴斯卦奧蹟中：就是祂現今繼續根植於十字架祭獻中的救恩工作。當然，耶穌委託這工作給人類：給宗徒們及教會。然而，在這些人中及透過他們，聖神仍然是在人們精神及人類歷史中，完成這工作的超性和主要的行動者」^{③①}。

聖神的確是教會整個使命的主要行動者。祂的行動在向外邦人傳教上居於顯要的地位，這在初期教會中能清楚地看出：在科爾乃略的皈依（參宗十），在問題出現時所作成的決議（參宗十五），在接受福音傳播的地區和人民的選擇上（參宗十六：6）。聖神藉宗徒們工作，但同時祂也在那些聆聽宗徒們的人內工作：「透過祂的行動，福音在人的心靈與意志中成形，並伸入歷史中。所有這一切是由於聖神，祂賦予生命」^{③②}。

受派遣「直到大地的盡頭」(宗一：8)

22. 所有福音作者，當他們描述復活的耶穌與他的宗徒們會見時，均以「傳教命令」來結束會見：「天上地下的一切權柄都交付給我。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爲門徒：：：看，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終結」(瑪二十八：18—20；參谷十六：15—18；路二十四：46—49；若二十：21—23)。

這是在聖神內的派遣，在若望福音中清晰地顯示出：基督派遣他自己的門徒進入世界，正如父派遣了他，爲此目的他賜給他們聖神。至於路加，他把宗徒們將要爲基督所作的見證與聖神的工作密切地連結一起，聖神使他們達成他們所接受的命令。

23. 「傳教命令」的不同說法包含共同因素，同時各有專有的特徵。然而，兩個因素在所有說法中被發現。首先，任務的普世向度被託付給宗徒們，宗徒們受派遣走入「萬邦」(瑪二十八：19)；「進入世界各角落及走向整個受造界」(路二十四：47)；「直到大地的盡頭」(宗一：8)。其次，主給宗徒們保證，在這任務中他們將不是孤軍奮鬥，而將接受到力量和執行他們使命所需要的辦法。這裡提示的是聖神的德能和耶穌本人的助力：「他們到處宣道，而主與他們一起工作」(谷十六：20)。

正如在每種說法中發現的不同強調之處，瑪爾谷介紹傳教使命，旨在宣道：「宣講福音」（谷十六：15）。他的目標是引導他的聽眾去重複伯鐸的宣信：「你是基督」（谷八：29），與站在懸掛耶穌身體的十字架前的羅馬士兵說的一樣：「這人真是天主子！」（谷十五：39）。在瑪竇福音裡，傳教使命的重點在於教會的基礎和教導上（參瑪二十八：19—20；十六：18）。依照瑪竇，命令指出福音宣揚必須由教會的和聖事的特定要理而完成。在路加福音裡，傳教使命被介紹為見証（參路二十四：48；宗一：8），尤其是以基督的復活為中心（參宗一：22）。傳教士受到邀請去信任福音的改變能力，去宣告路加介紹得很好的見証，那就是皈依天主的大愛和慈悲，一種完全解救的體驗，從一切邪惡的根源，即罪中解救出來。

若望是唯一明確地說到「命令」的福音作者，此詞相等於「使命」。他直接連結耶穌托付給門徒的使命，與耶穌自己接受來自父的使命：「如同父派遣了我，因此我派遣你們」（若二十：21）。向父說話時，耶穌說：「如同您派遣了我來到世上，因此我派遣他們走進世界」（若十七：18）。若望福音的全部傳教意識在「司祭禱詞」中表達出來：「這就是永生，認識祢唯一的真天主、及祢所派遣來的耶穌基督」（若

十七：3）。傳教使命的最終目的是使人們能夠分享存在於父與子之間的共融。門徒們將要彼此團結一致而生活，留在父與子內，俾使世人能知道和相信（參若十七：21—23）。這是非常重要的傳教使命文字。它使我們了解我們之所以是傳教士，是因為我們所處的職位，我們是一個教會，教會的深奧生活是在愛德中團結，甚至我們在以言語或行動成爲傳教士之前。

四部福音於是在同一使命的基本一致內爲一確實的多元性作見證，此一多元性反映在初期教會內不同的經驗和處境。它也是聖神本身推動力的成果；它鼓勵我們留意種種不同的傳教神恩和環境及人民的多樣化。然而，所有福音作者均強調門徒們的使命是在基督的使命內合作：「看，我永遠與你們在一起，直到現世的終結」（瑪二十八：20）。於是，傳教使命不是基於人的才能，而是基於復活的主的能力。

聖神指導教會的使命

24. 教會的使命，和耶穌的使命一樣，是天主的工作，或如路加常提及的，是聖神的工作。於耶穌復活及升天之後，宗徒們有一個強烈的體驗，這體驗完全改變他們：

聖神降臨的體驗。聖神的來到使他們成爲証人和先知（參宗一：8；二：17—18）。使他們充滿沉著的勇氣，勇氣催促他們把對耶穌的體驗和激發他們的希望傳給他人。聖神賜給他們以「豪氣熱情」^③爲耶穌作見證的能力。

當初期的福音傳播者從耶路撒冷下鄉，聖神更成爲一位「引導者」，幫助他們選擇他們應會面的人，和他們傳教旅程應去的地方。聖神的運作特別在傳教的衝力中彰顯出來，依照基督的話，傳教從耶路撒冷普及猶太全境和撒瑪黎雅，直達地極。

宗徒大事錄記錄六次「傳教演講」的概要，是在教會初期向猶太人宣講的（參宗二：22—29；三：12—26；四：9—12；五：29—32；十：34—43；十三：16—41）。這些典型演說，由伯鐸和保祿講出，宣揚耶穌並邀請聽者「信奉」，就是說，以信德接納耶穌，讓自己在耶穌基督內由聖神來改變。

保祿和巴爾納伯由於聖神的催促走向外邦人（參宗十三：46—48），此一進展不是沒有某種程度的緊張和問題。這些皈依的外邦人在耶穌內如何度他們的信仰生活？他們應受猶太教的傳統和割損律的約束嗎？第一次會議在耶路撒冷召開，集合各不同教會的成員和宗徒們一起，所作成的決議，被認爲是來自聖神：外邦人無需服從猶太

法律，便能成爲基督徒（參宗十五：5—11、28）。從那時起，教會敞開大門，成爲所有人能進入的屋宇，在此屋宇中，所有的人都能感到愉快，同時保持他們自己的文化和傳統，只要這些文化和傳統不相反福音。

25. 傳教士繼續沿著這途徑前行，關注人們的希望和期待，他們的憂愁和傷痛，以及他們的文化，以便向他們宣講在基督內的救恩。在呂斯特拉和雅典的講詞（參宗十四：15—17；十七：22—31）被認爲是向外邦人傳播福音的典範。在這些講詞中，保祿與不同民族的文化與宗教價值「對話」。和實踐宇宙宗教的呂考尼雅人對話，他談及有關宇宙的宗教經驗。與希臘人對話，他討論哲學並引用他們詩人的話（參宗十七：18、26—28）。保祿願意揭示的天主，早已臨在於他們的生活中；的確，這位天主創造了他們並神祕地引導萬邦及歷史。然而，若他們誠意認識真天主，他們必須放棄他們自己所製造的假神明，敞開自己朝向天主派遣來補救他們的無知、和滿足他們心靈渴望的那一位。這些演講提供福音本地化的例子。

在聖神的催促下，基督信仰斷然地開放給「萬邦」。爲基督所作見證，擴展到地中海最主要的中心城市，以後到羅馬及西方遙遠地區。爲真正的普世傳教使命，聖

神是向前推進的本原，不僅超越地域，而且超越種族和宗教的界限。

聖神使整個教會成爲傳教團體

26. 聖神領導信眾「成爲一個團體」，就是教會。在聖神降臨節那日伯鐸首次宣講及隨後多人信奉之後，第一個團體就成型（參宗二：42—47；四：32—35）。

傳教的中心目標之一是帶領人們一起聆聽福音，兄弟般的共融，祈禱和聖體聖事。生活在「兄弟般的共融」意謂「心靈與共」（宗四：32），從各觀點來建立同胞情誼：人性的、精神的和物質的。的確，一個真正的基督徒團體也致力於分配地上的財物，使無人有所匱乏，所有的人都能「按其所需而領受財物」（參宗二：45；四：35）。初期的教會團體，懷著「歡愉和慷慨之心」，是開放和傳教的：他們喜獲「全民的愛戴」（宗二：47），甚至在活動之前，傳教意謂見證，和照亮他人的一種生活方式^{②4}。

27. 宗徒大事錄指出，傳教首先指向以色列，以後指向外邦人，發展爲多層次。首先是十二人小組，是單一的團體，由伯鐸領導，宣講福音。再次有信眾團體，以其生活方式和活動爲主作証並勸化外邦人（參宗二：46—47）。以後有特別使者被派遣

出去宣講福音。於是，安提約基的基督徒團體派出成員去傳教；在守齋、祈禱和舉行聖體禮後，團體認出聖神已選擇了保祿和巴爾納伯要被「派出去」（參宗十三：1—4）。因此，就其本原而言，傳教被看作是一個團體的承諾，地方教會的責任，需要「傳教士」，以擴展新的疆界。與那些曾受派遣的人攜手並肩的，另外還有自動自發為曾經改變他們生活的「新事」作証的人，這些人隨後在新興團體和宗徒教會之間提供聯繫。

閱讀宗徒大事錄能幫助我們了解在教會開始時，雖然有由於特別聖召「終生」獻身的傳教士，但是事實上向外邦人傳教被認為是基督徒生活的正常結果，是每一信徒應獻身致力之事，其方式是透過個人品行的見証，和透過任何可能的時機所做的明確的宣講。

聖神臨在和活躍於每一時空

28. 聖神以特別方式在教會及其成員內彰顯自己。然而，祂的臨在和活躍是普世性的，不受時空界限^③。梵二大公會議提醒說，聖神在每一個人心中工作，藉「聖言

的種子」可在人的創意——包括宗教的創意——以及在人追求真理、至善和天主本身的努力中被發現^{③⑥}。

聖神提供人類「光明和力量，以滿全人類自身的崇高使命」；依靠聖神，「人可以信德瞻仰並體味天主的計劃的奧祕」；的確，「我們必須說，聖神替所有的人提供參加巴斯卦奧祕的可能性，雖然其方式只有天主知道」^{③⑦}。教會「甚明在天主聖神不斷啓迪下，人心對宗教問題，不可能毫不關心」，以及「人們常希望知道對自己的生活、活動及死亡的意義」^{③⑧}。因此，聖神是處於人之存在和宗教疑問探索的根源，此一疑問不僅由偶發情況而引發，而且由人的存在結構而引發^{③⑨}。

聖神的臨在和活動不僅影響個人，而且也影響社會、歷史、人民、文化和宗教。的確，聖神是崇高理念和擔當的始原，在人類歷史旅程上造福人類：「天主聖神以神妙的遠識指導世代的旅程並革新大地的面貌」^{④①}。復活的基督「藉其聖神的力量在人心內展開工作，不僅引發人們期望未來的世界，而且激發、淨化並增強人們一些崇高的志願，讓人類大家庭將其生活，變得更爲適合人性，並將整個大地朝向這宗旨邁進」^{④②}。再者，播種「聖言種子」的聖神，臨在於不同風俗習慣及文化中，準備他們在基

督內達到完滿成熟的境界^{④2}。

29. 因此，聖神「隨意吹拂」（參若三：8），「在基督受光榮之前已經在世上工作」^{④3}，「祂充滿大地……包羅萬象，通曉一切語言」（智一：7），讓我們擴大視野，在任何時空間探索祂的活動^{④4}。我曾重複提醒牢記此事實，它也在我與廣大不同的人群相會時引導我。教會與其他宗教的關係，是由兩層尊重所決定：「尊重人對他生命的最深疑問尋求答案，以及尊重在人內聖神的行動」^{④5}。排除任何錯誤的詮釋，在亞西西舉行的各宗教的聚會，意在確定我的信念，即「任何真實的祈禱是由聖神所促成。而聖神神妙地臨在於每個人的心中」^{④6}。

這是同一聖神，過去祂在道成人身，和耶穌的生活、死亡和復活中工作，現在祂在教會內工作。因此，祂不是基督之外的另一選擇，也不是來填補空缺——一項常被提及的存在於基督和聖言之間的空缺。不管聖神在人心，在人民的歷史，在文化和宗教中產生什麼，都是為福音的一種準備^{④7}，也唯有在與基督相提並論之下才能被了解，基督是聖言因聖神的德能而成肉軀；「而做為一個完人，他將救贖全人類，並將萬物聚集起來。」^{④8}

再者，聖神的普世活動，不應與祂在基督奧體——教會內特別活動分開。的確，當祂賦予教會以生命，並催促祂宣講基督時，而且當祂在一切個人和民族身上灌輸和擴展祂的恩寵，引導教會去發現這些恩寵，透過交談去培育它們並接納它們時，經常是聖神在工作。聖神臨在的任何形式應以尊敬和感恩去歡迎，但是這臨在的識別是教會的職責，基督賜給教會聖神，以引導她進入一切真理（參若十六：13）。

傳教活動不過剛開始

30. 我們身處的時代，人類向前邁進，繼續探索，要求教會的傳教活動再起生機。傳教的幅員和可能性愈來愈廣闊，而我們基督徒蒙召具備一種使徒的勇氣，此是基於對聖神的信賴。祂是傳教的首要推動者！

人類歷史有過許多重大轉捩點，激勵傳教活動的延伸，教會在聖神引導下經常作出慷慨和具有遠見의 回應。結果不乏實例。不久前，我們慶祝向俄羅斯及斯拉夫民族傳播福音千年紀念，我們現在正準備慶祝美洲傳播福音五百週年紀念。同樣地，最近在亞洲、非洲和大洋洲各不同國家舉行傳教百週年紀念。今日教會必須面對別種的挑

戰並推進新疆界，無論是初步向萬民傳福音，或是向那些曾經聽到基督受宣揚的人所作的新福傳，皆是如此。今日所有基督徒，個別教會和普世教會，蒙召具有以往傳教士受感召時所擁有的同樣的勇氣，和同樣準備妥當的心去聆聽聖神的聲音。

第四章 向萬民傳教的廣大幅員

31. 主耶穌派遣其宗徒走向地球上的每一個人、人民和地方。教會從宗徒們接受一個普世傳教使命——一個沒有界限的使命，這牽涉到通傳救恩的完整性，它是依照基督所帶來的生命的完滿性（參若十：10）。教會「由基督派遣去向所有的人和萬邦啓示並傳達天主的愛」⁽⁴⁹⁾。

此一傳教使命是唯一的及不可分割的，有一個原始和一個最終目的；但是在這使命中，有不同的任務和不同種類的活動。首先，參照大公會議對此主題的法令的序言，有我們稱爲向萬民傳福音的活動。這是教會的基本活動之一：它是主要的和永不休止的。事實上，教會「不能收回她向萬民——千萬男女——傳福音的恆久使命，他們尙未認識基督人類的救主。這是耶穌曾特別託付，而今天仍然託付給祂教會的工作」⁽⁵⁰⁾。

一個既複雜又不斷變動的宗教景象

32. 今日我們面臨一個極其不同而又變動的宗教境況。人們在變動；社會和宗教

的事實，以往有清楚而又明確界定，今日則愈來愈複雜。我們只需想想某些現象，諸如都市化、大批移民、難民潮，具有古老基督傳統國家的離開基督教會，在遠非基督徒的國家裡福音及其價值影響的增大，默西亞崇拜和宗教派系的衍生繁殖。宗教和社會的劇變，使我們已成爲習慣的一些教會的特質和範疇，實際上難以適用。甚至在大公會議之前，也聽說一些基督徒的城市和國家已變成「傳教區域」；其情況自始至今確實未獲改善。

另一方面，傳教工作在世界各地已成果豐碩，現時有一些建立得很好的教會，它們是如此穩健和成熟，它們能夠提供自己團體的需要，甚至派出人員到其他教會和地域去傳播福音。這與一些傳統上是基督徒地區需要再傳福音卻成爲強烈對比。於是，有人提出疑問，談論特定的傳教活動或特別談到「傳教地區」是否仍然適當，或者我們應該談論單一傳教環境下的單一傳教，各地皆然。把這複雜和變動的現實與傳播福音命令連結在一起的困難，顯然可從「傳教語言」上看得出來。例如，有某種程度的猶豫去使用複數的「傳教」及「傳教士」等字眼，這些詞彙被認爲是過時的並有負面的歷史含意。人們喜愛使用單數名詞「傳教」，及形容詞「傳教的」來描述所有的教

會活動。

這種顧慮指出一個真實的改變，有某種正面意義。所謂複數傳教回歸或「重返」到教會的單數傳教，傳教學併入教會學，把兩個領域整合為天主聖三的救恩計劃，均給予傳教活動本身新的動力，傳教不被認為是教會的邊緣任務，而是處於教會生活的中心，是全體天主子民的基本承諾。然而，應該小心避免把極不同的情況放在同一層次，而削弱、甚或取銷教會對外傳教和傳教士的危險。說整個教會是傳教的，並不排除特別向外傳教使命的存在，正如說所有的天主教徒應該是傳教士，不但不排除，而且是要有人要有特別的聖召，成為「向萬民傳教的終生傳教士」。

向萬民傳教保有其價值

33. 在教會唯一傳教使命中，有多樣不同的活動這一事實，不是傳教使命固有的，而是在進行傳教時，自不同的環境所引發的^{⑤1}。以傳播福音的觀點看今日世界，我們能分辨出三種情況。

第一、教會傳教活動所針對的情況：民族、群體和社會文化的背景中，基督和他

的福音尚未被認識，或缺少足夠成熟的基督徒團體，能夠在他們自己的週遭讓信德具體化，並向其他團體宣講。這就是向萬民傳教一辭的本意^{⑤2}。

第二、具有足夠和健全教會結構的基督徒團體。它們有熾熱的信德和基督徒生活。它們對其週遭作福音見證並對普世傳教有承諾的意識。在這些團體內，教會實踐其活動和靈牧照顧。

第三、中間情況，尤其在具有古老基督教根源的國家，偶然也出現在新興教會中，整個受洗者團體失落信德的生動意識，或者甚至不再認為自己是教會的成員，並度著遠離基督及其福音的生活。處此情景下，需要的是「新的福傳」或「再福傳」。

34. 本來所謂傳教活動，就是向萬民傳教，是專指向「尚未信仰基督的人們或群體」，或「遠離基督的人」，在他們之中教會「仍未生根」^{⑤3}，他們的文化仍未受到福音的影響^{⑤4}。它有別於其他的教會活動，就是指向非基督徒團體和環境，因為福音宣講和教會的出現是不存在或不足。因此它的特性是宣揚基督及其福音，建立地方教會和提倡天國的價值。向萬民傳教的特質在於對「非基督徒」。因此必須確保這特殊的「傳教工作，即耶穌曾託付，並仍每天託付給他的教會」的工作^{⑤5}，不至成爲全體

天主子民的通盤傳教使命的一部份而與之不分，造成被忽略或被遺忘的結果。

另一方面，在信友的靈牧照顧，新的福音傳播，和特別的傳教活動之間的界限不是清晰可設定的，在它們之間製造障礙，或把它們作成密不透水的間隔，是難以想像的事。然而，在福音宣講和教會仍未存在的地方，必須不放鬆宣講福音和建立新的教會於各民族或社團之間的衝力，因為這是教會的首要任務，教會是被派遣到所有人民之中，直到世界的盡頭。沒有向萬民傳教，教會的傳教向度將被剝奪了它的主要意義，和示範這項意義的活動。

也應提及的是在教會這種種救恩活動之間，存在著的一種真實而又日漸成長的互為依存的關係。它們之間每一種都影響、激發和協助其他活動。傳教的衝擊推動教會之間的交流，引導教會朝向更廣大的世界，在各方面產生正面的影響。例如，在傳統上是基督教國家的教會，他們面對新的福音傳播的挑戰任務，終於更清楚地了解，他們不可能在其他國家和各大洲成為非基督徒的傳教士，除非他們嚴肅地關切到本土的非基督徒。因此「向內」傳教的活動，是一個可信的號誌和一個「向外」傳教活動的刺激力，反之亦然。

走向所有的人，儘管困難重重

35. 向萬民傳教面對一個絕不會消失的巨大任務。的確，從人口增加的數字觀點，和從新的關係、接觸和改變的情況所出現的社會文化觀點來看，傳教使命看來註定有愈來愈廣闊的幅員。向所有的人宣揚耶穌基督的任務呈現出廣大無邊，並且在比例上遠超過教會人力資源。

假使這僅僅是人性事業的問題，困難似乎難以克服，並且容易導致失望沮喪。在某些國家，傳教士被拒絕入境，在其他國家，不但傳播福音被禁止，而且悔改皈依，甚至基督宗教的崇拜亦被禁止。在別的地方，阻礙是出自文化性質：流傳福音訊息看來似乎是無關宏旨或難以理解，信奉福音被看作是摒棄自己的人民和文化。

36. 在天主子民中也不無困難；當然這些困難總是最頭痛。佔這些困難首位的，教宗保祿六世指出：「缺少熱情是最嚴重的困難，因為它來自內心。它表現在厭倦、冷淡、妥協、缺乏興趣，尤其是缺乏喜樂和希望」^{⑤⑥}。對教會傳教工作的其他大阻礙，包括過去和現今基督徒間的分裂^{⑤⑦}，基督教國家中的非基督化，使徒工作聖召的減少，信友的反見證，以及基督徒團體在他們生活中沒有跟隨基督的典範。但是在傳教的任

務中缺乏興趣的最嚴重原因之一是，廣闊散佈的宗教信仰無差別論調。說來悲哀，這論調也在基督徒中發現。基於不正確的神學視野，宗教相對主義是其特色，導致人們相信「一種宗教同另一種是一樣的好」。我們可以附加說，引用教宗保祿六世的話，也有某些「能阻礙福音傳播的藉口。這些藉口最陰險的正是人們聲稱在大公會會議的某種某種教導中找到支持」^⑤。

關於這點，我誠摯地要求神學家和基督徒專業新聞記者們，加強他們對教會傳教使命的服務，俾能發現他們工作的深度意義，沿襲教會思想的確實途徑：「與教會同感」。

內在與外在的困難不應使我們悲觀或怠惰。這一點如同基督徒生活的每一方面，重要的是來自信仰的信心，這信心也來自我們確知教會傳教的主要推行者不是我們，而是耶穌基督及其聖神。我們僅僅是同工，當我們做了我們所能做的一切，我們應該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我們不過做了我們應做的事」（路十七：10）。

教會向萬民傳教的變數

37. 由於基督的普世命令，向萬民傳教沒有界限。然而，對若干變數加以界定，是可能。在此變數內實踐傳教使命，為的是能切實把握情況。

甲、地域界限：傳教活動通常以特殊地區條件來界定。梵二大公會議了解向萬民傳教的地區向度^⑤，甚至今日，此向度對決定責任、能力和傳教活動的地理界限仍是很重要的。當然，普世傳教使命暗示普世前景。的確，教會不允許她的傳教現狀因地理界限或政治障礙而受到阻撓。但是，向萬民傳教，因不同於信友的靈牧照顧和對冷淡教友的新福音傳播，而是在清楚界定的地域和人群中實行，這點也是事實。

最近新興教會數目的成長不應讓我們受騙。在托付給這些教會的地區內——尤其在亞洲，但也在非洲、南美洲和大洋洲——仍保有廣大地區尚未接受福音的薰陶。在許多國家裡整個民族和極重要的文化領域，仍未為福音的宣講和地方教會的臨在所觸及^⑥。甚至在傳統基督宗教的國家裡，有些地區正處於向萬民傳教的特殊結構之下：仍有一些群體和地區未受福音的影響。因此，在這些國家裡不但有需要新的福傳，而且，在某些情況下，還需要福音初傳^⑦。

然而情況不是到處相同。雖然說有關教會傳教責任的聲明並不可靠，除非它們獲得在傳統基督宗教國家內，對新的福音傳播有嚴正承諾的支持。可是把一個從未認識耶穌基督的人民的的情況，與一個已認識祂、接納過祂、而後拋棄祂，但卻繼續生活於一個大部份已吸收福音原則和價值的文化裡的人的情況視爲一致，是不正確的。就信仰而言，這是兩個基本上不同的情況。

因此，地理的標準雖然有時不正確，而且常是臨時的，仍然是傳教活動必須被導向的邊界的有效指標。有些國家和地理及文化領域，缺乏本地的基督徒團體。在其他地方，這樣的團體過於弱小，無法成爲基督徒存在的明顯標記；或者他們缺乏向他們社會傳播福音的動力，或是屬於少數人口，未能整合於國家的主流文化中。尤其在亞洲，教會向萬民傳教必須主要地導向它，在這地區即使有時有顯著的奉教數目，和基督徒臨在的卓越例子，基督徒是微小的少數。

乙、新世界和新社會現象。快速而深度的變遷是今日世界的特徵，尤其在南半球，強烈地影響到通盤的傳教景像。以前那裡的人事和社會情況是穩定的，今日一切均在變動。例如，人們想到城市化和城市的大量成長，尤其是在人口壓力最大的地方。在

不少國家中，過半數人口已經生活在少數「大城市」裡，在那裡，人的問題由於人群所體驗的寂寂無聞的感覺而惡化。

現代，傳教活動尤其實行於孤立地區，遠離文明中心，並因通訊困難、言語或氣候，而難以進入。今日向萬民傳教的形象也許正在改變：努力應集中在大城市，那裡新習慣和生活形態與文化和通訊的新形式同步提升，進而影響廣大民眾。的確，「優先選擇最需要的人」是謂我們不應該忽略最易被遺棄和孤立的人群。但是這也是事實：個人或小團體不能得到福音傳播，假使我們忽略中心地帶，在那裡，可以這麼說：新人類正在浮現，而且新的發展模式正在成形。新興國家的未來是在城市中塑造。

談到未來，我們不能忘記年輕人，在許多國家，他們佔有超過半數的人口。我們如何把基督訊息帶給非基督徒的年輕人，他們代表整個大洲的未來。明顯地，一般牧靈工作的方法是不夠的：所需要的是為年輕人的善會、機構、特別的中心和團體、文化和社會的創舉。這是現代教會的運動有廣大發展空間的園地。

在現代世界發生的大改變中，移民產生一個新現象：非基督徒在傳統基督宗教的國家裡，愈來愈多，製造接觸和文化交流的新機會，要求教會作出接待、交談、協助，

一言以蔽之，同胞愛。移民之中，難民佔有極特別的位置，應得最大的關切。今日世界上有千百萬的難民，他們的數目正不斷地增加。他們逃離政治壓迫的境況和不人道的悲慘局面，饑荒和成災的乾旱。教會應該使他們成爲她通盤使徒關心的一部份。

最後，我們要提到貧窮的狀況——往往達到難以忍受的程度——這是在不少國家內所形成的狀況，往往是大批向外移民的原因。基督信友團體受到這些不人道狀況的挑戰：基督和天主之國的宣告，應該成爲恢復這些人的人性尊嚴的方法。

丙、文化領域：現代的「阿勒約帕哥」。在許多地方宣道之後，聖保祿來到了雅典，他去阿勒約帕哥區，以那週遭的人能了解的適當言語，來宣講福音（參宗十七：22—31）。那時候，阿勒約帕哥代表雅典有學之士的聚集的文化中心，今日它被拿來作爲福音應該在那裡宣揚的新領域的象徵。

現代的第一個阿勒約帕哥是傳播界，它連結人類，使人類成爲所謂的「地球村」。大眾傳播媒體變成如此的重要，以致對許多人來說是資訊和教育的主要工具，也是他們行爲獲得指導和靈感的方法，無論是個人、家庭及社會大眾皆是如此。尤其是年輕的一代，他們是在傳播媒體的制約影響下長大。就某種程度而言，也許這個阿勒約帕

哥被忽略了。一般而言，偏愛用其他方法來宣講福音和實施基督徒教育，而把傳播媒體留給個人或一小群人去運作，媒體僅以次要方式進入牧靈計劃中。可是，投入媒體不僅意謂加強福音的宣講，這裡牽涉到更深層的事實：既然現代文化的福音傳播，大多依賴媒體的影響力，所以僅僅使用媒體來傳播基督徒訊息和教會的真實教導是不夠的。也需要把此訊息整合於現代傳播的「新文化」中。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因為「新文化」並不僅源出於最終表達的任何內涵，而且由於有新的傳播方法、新的言語、新的技術和新的心理學。教宗保祿六世曾說：「福音和文化之間的分割，無疑地是我們時代的悲劇」^②。傳播的領域完全証實此一論斷。

在現代世界中，有許多其他形式的「阿勒約帕哥」，教會的傳教活動必須對此加以正視；例如，致力於和平、發展和人民的解救；個人和民族的權利，尤其是少數人的權利；婦女和兒童的進展；維護受造的世界。這些也是需要以福音的眞光照亮的領域。

我們也應該提及文化、科學研究、和促進交談，及開發新可能性的國際關係等的廣大的「阿勒約帕哥」。我們若能對這些活動的現代領域，並參與其間，將會大有所

獲。人們意識到自己好像一起在生活的大海中航行，他們受召走向更大的合一和團結。迫切的問題必須由大家共同投入參與，進行研究、討論，並且作出解決的方案。那就是爲什麼國際組織和會議在人的生活生活的許多領域上證明其愈來愈重要的緣故。從文化到政治，從經濟到研究工作，都是如此。在這國際性範圍中生活和工作的基督徒，應當記住他們爲福音作証的義務。

38. 我們的時代是極重要而富魅力的。雖然一方面人們似乎追求物質財富，愈來愈沉溺於消費主義和物質主義，但在另一方面，我們可以看到人們對意義的積極追求，內修生活的需求，渴望學習默想和祈禱的新形式和方法。不但在帶有強烈宗教因素的文化裡，而且也在世俗化的社會裡，生活的精神向度受到追尋，作爲非人化的解毒劑。此現象——所謂「宗教復甦」——不是沒有模糊不清之處，但它也代表一個機會。教會有一個豐富的精神財富獻給人類，是在基督內的嗣業，基督稱他自己是「道路、真理及生命」（若十四：6）：它是基督徒會見天主、祈禱、苦行和尋求生命意義的途徑。這裡也有一個「阿勒約帕哥」要等著福音化。

忠於基督及促進人的自由

39. 傳教活動的所有方式都標示出一種意識，就是以宣報基督來促進人的自由。教會必須忠於基督，她是基督的奧體，她繼續基督的使命。她必須「走基督已走過的同一道路——即貧窮、服從、服務和自我犧牲甚至死亡的道路，他從死亡中復活而顯出為勝利者」^③。教會於是有義務盡其所能在現實行她的傳教使命，並及於萬民。她有權利做這事，一個由天主賜給她的權利，為完成祂的計劃。宗教自由——有時仍受到限制或約束——是確保個人和人民共同福祉的一切自由的前提和保證。希望各地所有的人都能獲得真正的宗教自由。教會在所有的國家中爭取這事，尤其在天主教徒佔多數的國家中，那裡她有較大的影響力。但是這不是多數或少數宗教的問題，而是每一個人和所有的人不可剝奪的權利。

在教會方面，教會待人完全尊重他們的自由^④。她的傳教使命不會約束自由，反而促進自由：教會建議，而不強加於人。她尊重個人和文化，她尊敬良心聖所。對那些基於種種理由反對傳教活動的人，教會重申：打開門戶迎接基督吧！

這裡我願意向所有的個別教會，無論是新興的和古老的說話。世界穩健地走向更

爲團結，福音精神必須領導我們克服文化和民族主義者的障礙，避免一切孤立主義。教宗本篤十五世曾勸告當時的傳教士，因恐他們「忘記自己的地位，思念他們地上的家鄉多於他們天上的家鄉」^{⑥5}。這同樣勸告對今日個別教會仍是有效：打開門戶迎接傳教士吧，因爲「每一個別教會若自願脫離普世教會，將失去對天主計劃的關係，亦將在其教會傳教使命上變成赤貧」^{⑥6}。

把注意力指向南方和東方

40. 今日傳教活動仍代表教會的最大挑戰。當救贖第二千年期行將結束，明顯地仍未接到初次基督的宣告的人們，構成人類的大多數。傳教活動的成果在現時確實是肯定的。教會在各大洲已建立起來；的確我們發現今日信友的多數和個別教會不再是在歐洲，而是在傳教士開啓信德的各大洲上。

然而這仍然是事實：福音必須被帶到的「地極」變成愈來愈遠。戴都良的說法，即福音已經向一切大地和所有人民宣講^{⑥7}，仍是一項遙遠的事實。向萬民傳教仍在嬰兒期。新民族出現在世界舞台，他們也有權利接受救恩的宣講。在南方和東方的非基

督教國家裡，人口的成長使得仍舊不知道基督的救贖的人數也不斷地在增多。

因此我們需要把我們的注意力指向那些地理領域和文化環境，即是仍未受福音影響的地區和文化環境。所有信仰基督的人應該感到使徒般的關心，當作他們信德整合的一部份，把信德的光和喜樂傳給他人。念及非基督徒世界的廣大幅員，這份關心必須變成如飢似渴般地使上主被人認識。

第五章 傳教的途徑

41. 「傳教活動不是別的，就是天主計劃的顯示，天主在世界、在人類歷史上實行祂的計劃，天主藉傳教工作明顯地完成救恩的歷史」^{⑥⑧}。教會追隨什麼途徑來完成這個目標呢？

傳教是單一而複雜的事實，它以多種方式發展。在這些方式中，以教會和世界目前情況而言，有些特別重要。

傳播福音的首要方式是見証

42. 人們今日信任見証人而有勝於信任教師^{⑥⑨}，信任經驗勝於信任教導，信任生活和行動勝於信任理論。基督徒生活的見証是傳揚福音的首要 and 無以替代的方式：基督是卓越的「見証人」（默一：5；三：14）和所有基督徒見証的楷模，我們繼續他的傳教使命。聖神陪伴旅途中的教會，以其對基督所作的見証協助她（參若十五：26—27）。

見証的首要方式是傳教士的生活，基督徒家庭的生活和教會團體的生活，它們啓發新的生活方式。傳教士儘管有自己的人性限度和缺點，他們以基督爲楷模，度著簡僕的生活，是天主和超性現實的標記。但是教會內每一成員，努力效法神聖導師，都能夠且應該產生這種見証^⑩；在許多狀況下，這是成爲一位傳教士唯一可能的方式。

世人發現最有吸引力的福音見証，就是關心人們，對貧困者、弱小者和受苦者的愛德。在這種態度與行動之下的完整慷慨，很明顯地與人性自私成對比。它引發導向天主和福音的正確問題。當完整的慷慨成爲對人關心的記號，及指向完整的人性發展時，則對和平、正義、人權和人性提昇的努力也是對福音作見証。^⑪

43. 基督徒和基督徒團體常保持由基督帶來的自由，同時也是自己國家生活的一部份，他們之對祖國、人民和本國文化的忠誠，也能夠是福音的記號。基督宗教是對普世人類同胞開放的，因爲所有男女都是同一天父的兒女，和基督內的兄弟姊妹。

教會被召爲基督作証，在面對政治或經濟權力的腐敗時，採取勇敢的和先知性的立場；但不尋求她自身的光榮和物質的財富；運用她的資源爲貧窮中的赤貧者服務，並效法基督自己的簡樸生活。教會及其傳教士也必須爲謙遜作見証，尤其對他們自己

本人——謙遜允許他們作出個人的和團體的良心省察，俾能糾正他們行爲中任何違反福音和毀壞基督容貌的事。

救主基督的初期宣講

44 宣講常是傳播福音的優先工作。教會不能逃避基督的明確命令，也不能剝奪男女有關他們爲天主所愛和所救的「福音」。「福音傳播永遠包括一個清晰的宣講：就是在耶穌基督內……：救恩被提供給所有的人，作爲天主的聖寵和仁慈的恩賜。這宣講是福傳的基礎、中心，同時也是動力的高峰^⑦。傳教活動的一切方式都是指向這一宣講，它啓示並使人接近，長久以來被隱藏而在基督內被認知的奧祕（參弗三：3——9；哥一：25——29），此奧祕是教會的傳教使命和生活的中心，是一切福傳之所賴。

在傳教的複雜情況中，初期宣講有其中心和無可替代的角色，因爲它導引人進入「天主愛的奧祕，天主邀請他在基督內，進入與祂本人的位際關係」^⑧，並開啓皈依的道路。信德由宣道而生，每一位信友對宣道作出個人的回應，這是每個教會的起源和生命之源^⑨。正如救恩的全部計劃其中心在於基督，因此一切傳教活動都是針對基

督奧祕的宣講。

宣講的主題是被釘、死亡和復活的基督：藉著他，我們從邪惡、罪過和死亡中，完成了全然和真正的解救；藉著他，天主賜給人神性的和永恆的「新生命」。這就是改變人及其歷史的「福音」，是所有的人有權利聽到的「福音」。此宣講應該配合領受的個人和民族的生活背景來實行。宣講應以愛心和尊敬的态度對待聽眾，以實際而適合環境的言語宣講。在此宣講中聖神在工作，祂在傳教士和聽眾之間建立起共融，這是可能的，因為雙方既然藉著基督而與天主大父建立起共融^⑤。

45. 因宣講是與整個教會團體結合在一起的，絕不僅僅是個人的行動。傳教士的出現和執行其工作，是基於他所接受的命令；即使他只是孤獨一人，他與整個教會的福音傳播活動有不可見卻又深遠的關係，彼此相連結^⑥。或早或晚，他的聽眾終於從他認出派遣他和支持他的團體。

宣講受信德感召，信德在傳教士身上掀起熱情和熱心。就如上文所提過的，宗徒大事錄用「巴萊西亞」一詞來描述此一態度，此詞意謂有勇氣而坦誠地說出。此詞也出現在聖保祿書信中：「依靠我們的天主，我們有勇氣在面對極大的反對中向你們宣

講天主的福音」（得前二：2）；「也爲我祈禱，使我在開口的時候，賜我能說相稱的話，能放心大膽地傳揚福音的奧祕，爲這福音我竟作了帶鎖鏈的使者；使我能放心大膽地照我應該宣講的去宣講」（弗六：18—20）。

在向非基督徒宣講基督時，傳教士深信，藉著聖神的工作，已經在個人和民族間存在一個期望，即使是無意識的，那就是認識關於天主、人、和關於我們如何從罪惡和死亡被解脫釋放的真理的期望。傳教士宣講基督的熱情來自他在回答那個期望的信念，因此即使他被召在一個仇視或冷漠的環境中去表明他的信仰，他也不會灰心或中斷他的見証。他知道天父的神透過他在說話（參瑪十：10—17；路十二：11—12），他能與宗徒們一樣說：「我們是這事的見証人，聖神也是」（宗五：32）。他知道他不是宣講人性真理，而是「天主的聖言」，聖言有祂自己的本有和神妙的能力（參羅一：16）。

最高的考驗是捨棄個人的生命，接受死亡是爲對耶穌基督的信仰作証。在整部基督宗教歷史中，殉道者就是「見証人」，常是人數眾多，爲福音廣揚是不可或缺。在我們這一時代，也有許多殉道者：主教、司鐸、男女會士、教友——通常是無名英雄，

他們爲信仰作証而捨生，他們是卓越的信仰前驅和見証人。

皈依和洗禮

46. 天主聖言的宣講，以基督化的悔改爲其目標：即透過信仰，完全而真誠地皈依基督和他的福音。皈依是天主的恩典、天主聖三的工作。是聖神開啓人們的心，使他們能相信基督並「明認他」（參格前十二：3）；對於藉信仰而接近他的人，耶穌說：「沒有人能到我這裡來，除非是派遣我的父所吸引的人」（若六：6—44）。

從一開始，皈依就在完整的和徹底的信仰上表達出來，它不限制也不阻礙天主的恩典。同時，皈依激發活潑和終生的進程，要求不斷地背向「依照肉慾的生活」而轉向「依照聖神的生活」（參羅八：3—13）。皈依意謂由個人決定接受基督拯救的至高權力，並成爲他的門徒。

教會召喚所有的人皈依，追隨若翰洗者的榜樣，他爲基督準備道路，「宣講悔改的洗禮爲得罪之赦」（谷一：4），也學基督本人的榜樣，「若翰被捕之後，他來到加里肋亞宣講天主的福音並說：「時期已滿，天主的國已臨近了，你們悔改，信從福

音吧！」（谷一：14—15）。

今日，傳教士向非基督徒所宣報的皈依呼籲，已受到質疑或絕口不提。它被視為「使人改宗」的行動；而聲稱幫助人們變成更人性或更忠實於他們自己的宗教就夠了，這樣就足以建立一些能為正義、自由、和平與團結而工作的團體。被忽略的是每個人有權利聽到在基督身上啓示並自我給予的天主的「福音」，使得每個人能完全生活出他或她的本有的召叫。這崇高的事實表明在耶穌向撒瑪黎雅婦人說的話裡：「若你知道天主的恩典」，婦人在無意識但熱切渴望下說：「先生，請給我這樣的水，使我可以不渴」（若四：10、15）。

47. 宗徒們受聖神催促，邀請所有的人改變他們的生活，皈依和受洗。緊接聖神降臨事件之後，伯鐸信心十足地向群眾說：「當他們聽見這些話，就心中刺痛，遂向伯鐸和其他宗徒說：『諸位弟兄！我們該作什麼？』，伯鐸便對他們說：『你們悔改罷！你們每人要以耶穌基督的名字受洗，好赦免你們的罪過，並領受聖神的恩惠』（宗二：37—38），當天約三千人受洗。再次，在治癒跛子之後，伯鐸向群眾重複說：「你們悔改，並回心轉意罷！好消除你們的罪過」（宗三：19）。

皈依基督與洗禮相連結，不但因為教會行之有年，而且也是基督本人的意旨，基督派遣宗徒們「去使萬民成爲門徒並給他們授洗」（參瑪二十八：19）。皈依與洗禮相連結也是由於領受在基督內圓滿新生命的需求。如同耶穌對尼苛德摩說的：「我實在在告訴你，人除非由水和聖神而生，不能進入天主的國」（若三：5）。因洗禮，事實上我們再生享有天主子女的新生命，與耶穌基督結合，並在聖神內受傅油。洗禮不僅是單純的皈依的印信，一種外在的記號，表示皈依並證明其事；而且更是表示和實現從聖神再生的聖事，建立與至聖聖三之間真實和不會中斷的關連，使我們成爲基督奧體——教會——的成員。

這一切必須加以說明，因爲就是在那些和向萬民傳教相關的地區，有把皈依基督與洗禮分開的傾向，認爲並不需要洗禮，這種人爲數不少。的確，在有些地區人們把社會地位與洗禮放在一起，而使洗禮是信仰行爲的意義變得模糊不清。這是由於種種歷史和文化的因素作祟，必須把這些因素從其仍然存在的地方移開，使精神的再生的聖事，能顯示其真正意義。地方教會團體應該致力於這一任務。這也是真的，許多人在內心對基督及其訊息有所承諾，但是不願意有聖事性的承諾，因爲，由於偏見或基

督徒的過失，他們發現難於理解教會的真正本質——信德和愛的奧祕^⑦。我願意鼓勵這樣的人完全向基督開放，並提醒他們，假使他們感覺為基督所吸引，這是基督本人希望教會成爲他們實在找到基督的「地點」。同時，我邀請基督信友、個人和團體，透過他們所領受的新生命，爲基督作真實見證。

的確，每一個皈依者都是賜給教會的恩典，並爲她帶來一個重大的責任，不僅因爲皈依者心須經由慕道期準備接受洗禮，並由其所受的宗教訓導而獲得指引，而且因爲——尤其是成人——這樣的皈依者本身帶來一種新的動力和追尋信仰的熱情，以及看到福音在教會內生活出來的渴望。假如他們進入教會團體，發現教會生活缺乏熱心也沒有革新的跡象，他們便會大感失望！我們不能勸人皈依，除非我們本身每天有新的皈依。

形成地方教會

48. 皈依和洗禮使人進入一個已經存在的教會，或要求建立明認耶穌是救世者和主的新團體。這是天主計劃的一部份，因爲天主高興「叫人分享祂的生命，不僅是個

別地、彼此之間毫無聯繫，而是要他們組成一個民族，使其分散了的子女在這民族中集合在一起」^⑧。

向萬民傳福音有這個目標：建立基督徒團體，並發展教會至完全成熟的境地。這是傳教活動的中心和決定性的目標，唯有成功地建立起新的個別教會，而新的個別教會在其所在地能正常地運作，否則傳教工作不算完成。教會傳教工作法令詳細討論這主題^⑨，自梵二大公會議起，一系列的神學反省發展出來，強調教會的全部奧祕包含在每一個個別教會內，只要它不孤立自外，而與普世教會保持共融，並且本身也成為傳教的教會。這裡我們談到重大和漫長的過程，在此過程中，難以準確認定真正的傳教活動何時達到結束的階段，而由牧靈工作取而代之。即使如此，某些要點必須加以澄清。

49. 首先必須謀求在各地建立基督徒團體，基督徒團體是「天主臨在世上的標記」^⑩，並使之成長直到成為教會。儘管教區的數目很多，仍有極廣大地域沒有地方教會，或是其數目不足與土地的遼闊和人口的密度相互配合。在培植和發展教會方面仍有許多事要做。教會歷史上這一局面稱為培植「教會」，尚未達到其目的；的確，對人類

的大多數而言它還尙待開始。

對此任務的責任屬於普世教會和個別教會，屬於天主的全體子民和其所有傳教隊伍。每一個教會，即使是由新皈依者組成的教會，其本質是傳教的、是領受福音的，也是傳播福音的。信德必須常被當做天主的恩典來呈現出來，在團體（家庭、堂區、善會）中生活出來，藉言行的見證來延伸而及於他人。基督徒團體的傳播福音活動，首先在自己的地區，然後擴及各處成爲教會的普世傳教的一部份，這是成熟信仰的最清晰的標誌。要有傳教的效力，便需有思想上徹底的皈依，這點對個人和團體皆是如此。主常在呼喚我們走出自我，與他人分享我們享有的財物，從最寶貴的禮物開始——我們的信德。教會的組織、運動、堂區、和使徒工作的成效，都必須依此傳教要務來審度。唯有變成傳教的，基督徒團體才能夠克服其內在的分裂和緊張，重新發現其合一和信德的力量。

來自其他教會和國家的傳教人員，必須與當地的同僚共融合作，爲基督徒團體的發展而工作。尤其，傳教人員——遵照主教們的指示並和地區層次的負責人合作——於非基督徒環境及非基督團體之間，推行信德的流傳和教會的擴展，並在個別教會內鼓勵

傳教的意識，好使牧靈的事業常與向萬民傳教的事業組合一起。這樣，每一個教會將把善牧基督的關懷作成自己的關懷，善牧基督完全把自己獻給他的羊群，但同時留心不忘「其他的羊還不屬於這一羊棧」（若十：16）。

50. 這份關懷適合作為教會重新致力於合一的動機和激勵。教會合一活動與傳教活動間的關懷，使得我們必須考慮到以下兩個密切相關的因素。一方面，我們必須承認「基督徒之間的分裂傷害到每一個受造物宣講福音的神聖工作，為許多人是接近信仰的障礙」^⑧。基督徒宣講和好的福音，而他們之間分裂的事實卻削弱了他們的見證。因此為基督徒合一的工作是迫切的，好使傳教活動能更有效果。同時我們不應忘記為合一所做的努力本身就是和好工作的標記。天主正在我們之間帶來此和好。

另一方面，有件事實，就是在所有已在基督內接受洗禮的人之間，存在某種共融，即使那是不完美的。在這基礎上，大公會議建立了此原則，「就是在避免宗教中立主義及混淆視聽，以及不健全的競爭的情況下，按照大公主義法令的準則，天主教徒要和分離的弟兄姊妹們合作，在外教人前表示對天主及耶穌基督的共同信仰，並在社會、技術、文化、宗教等事業上合作」^⑨。

教會合一活動，以及由屬於不同教會和教會團體的基督徒，對耶穌基督的和諧見證已經產生豐碩的果實；但是當基督教和類似基督宗教的教派正以他們的活動散播混亂之時，基督徒在一起工作和共同作見證一事，顯得益形迫切。這些教派的擴張對天主教及所有與天主教交談的教會團體構成威脅。不管身在何處，並依當地的情況，基督徒的回應本身能夠是一種教會合一的見證。

「教會基層團體」是傳播福音的動力

51. 在新興教會裡有一種快速成長的現象——有時在主教們和主教團的扶植之下，成爲牧靈的優先——即是「教會基層團體」（也有其他名稱），情況正在顯示這是基督徒的陶成和往外傳教的良好所在。這些是基督徒的團體，在家庭層次或在相似的侷限場所，相聚在一起祈禱，閱讀聖經，學習教理，並且爲了能有共同的承諾而討論人和教會的問題。這些團體是教會內活力的標記，陶成和傳播福音的工具，是達成以「愛的文明」爲基礎的新社會的堅實出發點。

這些團體分散開來，並組織堂區團體，但它們常保持與堂區團體的結合。它們植

根於條件比較不好的地區和農村，成爲基督徒生活的酵母，照顧貧窮者和被忽視者，並致力於社會的改變。在它們之中，個別的基督徒體驗到團體真義，因此意識到他或她扮演活躍的角色，並受到鼓勵承擔共同的任務。因此，這些團體成爲傳播福音和初期宣講福音的工具，以及新牧職的泉源。同時由於浸潤於基督的愛中，它們也給人們顯示如何能克服分裂，部落主義、種族主義。

每一個團體，若要成爲基督徒的團體，必須建立在基督身上，並在基督內生活，聆聽天主的聖言，集中其祈禱於聖體聖事上，度一心一德的共融生活，並依照其成員之所需作財物的分配（參宗二：42—47）。誠如教宗保祿六世所提醒過，每一個團體必須生活在與個別的和普世的教會的合一中，與教會的牧人和訓導達到誠心共融，致力於傳教工作的伸展，不屈服於孤立主義或意識型態的剝削^⑧。全球主教代表會議聲明：「因爲教會是共融的，新的『基層團體』，假使它們的生活與教會合一，便是共融的真正表達，也是建立更深入的共融的工具。因此它們是教會生命的大有希望的緣由」^{⑧4}。

使福音降生在民族的文化中

52. 當教會在萬國中執行傳教活動，教會面對不同的文化，而置身於本土化的進程。這種投入參與的必要，刻劃出教會在歷史中的旅程，然而今日此事尤其迫切。

教會融入民族文化的進程是漫長的。它不是純粹外在適應的問題，因為本土化「是謂真正的文化價值，透過整合到基督教義內，及基督教義滲入各種人類文化中，而有深切的改變」^⑤。這進程因此是一個深遠而涵蓋一切的進程，涉及基督訊息、教會的反省和實踐。同時它是一個困難的進程，因為它絕不可傷害到基督信仰的特色和完整性。

透過本土化，教會使福音在不同文化中降生，同時引導各民族，連同他們的文化，一起進入她自己的團體中^⑥。教會將自己的價值傳遞給他們，同時攝取於他們內已有的良好成分，並從內部加以更新^⑦。透過本土化，教會就其本身而言，變成一個更可理解的她之為她的號誌，一個更有效的傳教工具。

由於這個在地方教會內的行動，普世教會本身因基督徒生活在各種領域上的表達方式和價值得以充實，諸如福音傳播、敬禮、神學和愛德工作。她終於知道並更能說

明基督的奧秘，始終有感於要繼續革新。當我去新興教會作牧靈訪問時，我曾重複地提及這些出現在大公會議及其後的教會訓導裡的論題^⑧。

本土化是一緩慢的旅途，它伴隨著整個傳教生涯。涵蓋教會向萬民傳教的工作人員，正在發展中的基督團體以及主教們，後者對於本土化的實施，有分辨和鼓勵的職責^⑧。

53. 來自其他教會和國家的傳教士，應該超越他們本身的文化界限，深入他們被派往的那些人民的文化環境中。因此他們必須學習他們工作地方的言語，要熟悉當地文化最重要的表達，並藉直接經驗找到其價值。唯有具有這種認知，他們才能夠以可信而有效的方法帶給人們隱藏的奧秘的知識（參羅十六：25—27；弗三：5）。當然，這不是要傳教士放棄他們自己的文化認同，而是要了解、欣賞、培植和他們工作所在環境的文化，並使之福音化，因此準備自己好作有效溝通，採取一種生活方式以為福音見證，和與當地人民同舟共濟的標記。

受福音感召而在發展中的教會團體，將漸漸能以合乎他們自己文化傳統的固有方式及形式表達他們的基督徒經驗，只要這些傳統與信仰本身客觀的需求和諧就好。為

此目標，尤其在本土化比較微妙的地區，同地區的個別教會應該在彼此共融及與整個教會共融中工作⁹⁰，深信唯有藉對普世教會和其他個別教會注意，他們才能把信仰的寶藏以種種合法的方式表達出來⁹¹。經過福音化的團體因此將為福音訊息的「傳譯」提供要素⁹²，要牢記從基督宗教與不同文化接觸數世紀以來所獲得的積極因素，而且不可忘記變質的危險，過去有時曾發生過這事⁹³。

54. 有關這一點，某些指導法則仍是需要的。如適當地加以應用，本土化必須受兩個原則指導：「與福音不矛盾及與普世教會共融」⁹⁴。身為「信德寶庫」守護人的主教們，將確保對信仰的忠信，尤其提供分辨的服務⁹⁵，為了分辨必需有深刻平衡的處理方式。事實上，存在著一種缺乏批判地從疏離文化的方式到高估文化的危險。因為文化是人的創造物，因此帶有罪的痕跡，它也需要「被醫治，成為高貴和完美的」⁹⁶。

這種進程需要循序漸進，使它確實成為團體的基督徒經驗的表達。就如教宗保祿六世在坎巴拉說的：「這種進程需要基督徒的「奧祕」在你們人民的天賦中孵化出來，好使本土的聲音，更清晰而又率直地，能夠在普世教會中與其他聲音和諧地齊聲上揚」

①。事實上，本土化必須是全體天主子民，而不僅是少數專家的事，因為民眾反映正確的「信仰意識」，絕不應該被忽略掉。本土化需要指導和鼓勵，但不能強行爲之，否則會在基督徒之間引發負面的反應。它必須是團體生活的表達，它必須在團體本身內成熟，而不單是學術研究的成果。維護傳統價值是成熟信仰的工作。

和其他宗教的兄弟姊妹交談

55. 宗教交談是教會傳播福音使命的一部份。作爲彼此間相識和充實的方法和工具，交談並不違背向萬民傳教；的確，它與向萬民傳教有特別關連，是向萬民傳教的一種表達。這個傳教使命，事實上，是指向那些不認識基督及其福音的人，他們絕大多數屬於其他宗教。在基督內，天主召喚所有民族歸向祂，祂願意與他們分享祂的啓示和愛的完滿。祂以許多方式藉著人們的精神富藏，成功地使自己出現，不僅臨在於個人，而且也臨在於全體人民，他們的宗教就是他們精神富藏的主要而基本的表達，即使有時它們含有「差距，不完美和錯誤」②。這一切大公會議及後來的教會訓導都予以充分的強調，而毫不偏離救恩是來自基督，而交談並不能免除福音傳播的事實③。

根據救恩計劃，教會並不認為在宣講基督和致力宗教交談之間有何衝突。反之，在向萬民傳教的背景中，她覺得有需要把兩者連結一起。這兩個要素必須維持它們的密切聯繫和它們的特色，因此它們不應被混淆、操縱、或被視為是一樣的事，好像它們是可以彼此取代的。

我新近給亞洲的主教們寫道：「雖然教會高興承認在佛教、印度教、伊斯蘭教的宗教傳統中的任何真的和神聖的事物，是那啓迪所有人的真理的反映，但這並不減輕她的責任和決定不忘宣講耶穌基督，他是『道路、真理和生命』：：：其他宗教的追隨者能領受天主的聖寵，並能不依基督訂立的正常方法而得救的事實，不能因此取消天主願意所有的人接受信仰和洗禮的召喚^⑩。的確基督自己「曾明白地堅持信德和洗禮的需要，同時確認了教會的需要，而洗禮則是進入教會之門」^⑪，應該以深信教會是得救恩的正常方法，以及只有她享有救恩方法的完滿性來進行交談^⑫。」

56. 交談不是起源於策略的考慮或私益，而是一種有其本身的指導原則，要求和尊嚴的活動。交談需具備對一切自由來去的聖神在人身上所產生的事物，懷有深度的敬重^⑬。透過交談，教會尋求發掘「聖言的種子」^⑭，「啓迪所有人的真理之光」^⑮；

這些是在個人和人類宗教傳統中找到。交談是建基於希望和愛德上，並在聖神內產生果實。其他宗教對教會構成正面的挑戰：他們激勵她去發現和認知基督臨在和聖神在工作的訊號，並更深入檢討她自己的身份，並為完滿的啓示作証，這項啓示原是爲了所有人的福祉而授與她的。

這麼一來，在傳教的背景下，振奮了一種應該使交談生動化的精神。凡致力於這種交談的人，必須貫徹他們自己的宗教傳統和信念，而且胸襟開闊去了解對方，沒有偽裝或狹窄的心意，以真理，謙遜和坦誠，知道交談能充實每一方。必須不放棄原則也不應有虛假的和諧主義，反之，卻應是在見証方面，彼此的授受，使得雙方在宗教探索和體驗的道路上都有進步，同時使得人們能消除偏見、不容忍和誤解。交談導致內心的淨化和皈依，若能以順服聖神的心而去從事，便能獲取神靈方面的果實。

57. 交談的範圍很廣，而且能有多種形式和表達：從宗教傳統專家的交流，或那些傳統的正式代表之間的交談，到對整體發展和維護宗教價值的合作；從分享他們各自的屬靈經驗，到所謂的「生活對話」，藉著生活對話，不同宗教的信徒，在每日的生活中，爲他們自己的人性的和精神的價值，在彼此面前作証，並且彼此幫助依照那

些價值而生活，俾能建立一個更公平和友愛的社會。

每位信友和所有的基督徒團體被召去實踐交談，雖然其中的程度或方式不常相同。信友在這領域的貢獻是不可缺少的，因為他們「能在他們的生活和工作的環境中，藉他們的榜樣，有助於與不同宗教的信徒們建立起關係」⁽¹⁰⁶⁾。他們之中有些人也能夠藉探討和研究作出貢獻⁽¹⁰⁷⁾。

我很明白許多傳教士和基督徒團體，在這艱鉅而又常被誤解的交談途程中，找到他們為基督作真誠的見証，以及慷慨地為他人提供服務的惟一條路。我願鼓勵他們堅守信德和愛德，即使在他們的努力不被接納的場所，也是如此。交談是走向天國的途徑，它確實會產生果實，即使那時間和季節唯有天父知道（參宗一：7）。

以彫塑良知來促進發展

58. 我們今日仍在實行向萬民傳福音，在南半球大部分地區，支援整體發展，和從各種壓迫中解救受害者的行動，是最迫切需要的。教會常能夠在她傳播福音的人民中，產生走向進步的衝力。今日，尤甚於往昔，傳教士被政府和國際專家認為是發展

的促進者，對他們用極少的資源而完成的可觀的成果均留下深刻印象。

在「關懷社會事務」通諭中，我聲明「對發展落後的困難，教會無法提供技術性的解決方法。」但是「當她宣講有關基督、有關教會本身、有關人的真理，並應用這真理於實際狀況」時^⑧，她對發展的迫切問題之解決方案提供她的首要貢獻。在布埃伯拉召開的拉丁美洲主教會議聲明說，「我們能提供給我們的弟兄最好的服務是傳播福音，福傳幫助他生活和行動如同天主的兒子，使他從不義中解脫，協助他的全盤發展」^⑨。教會的傳教使命不是直接地在經濟、技術或政治層面工作，或對發展作物質上的貢獻。更好說，她的傳教使命主要的是藉著福音喚醒他們的良知，從而提供人們一個機會，不是「有更多」而是「是更多」。「真正的人性發展必須根植於日漸加深的福音化」^⑩。

教會和她的傳教士也藉辦學校、醫院、出版社、大學和實驗農場來促進發展。但是人民的發展主要不是得自金錢、物質援助或工業技術的方法，而是得自良知的塑造，以及思想方式及行為法則的日漸成熟。人是發展的主要推動者，不是金錢或工業技術。教會藉向人民啓示下列事理來塑造良知：他們尋覓天主但仍未認識的天主；人的崇高

偉大在於他是以天主的肖像受造，並為天主所愛；同為天主的兒女，世上所有男女居於平等的地位；人的治理權及於由天主所造並為人所使用的自然界，而人有責任為整個的人和全人類的發展去工作。

59. 透過福音訊息，教會提供解放的力量，這個力量促進發展，正因它導致人心和思想方式的改變，培植對每個人的尊嚴的認知，鼓勵團結、奮鬥並服務鄰人，同時給每一個人天主計劃中都有一席之地，天主的計劃就是建立祂在今生已經開始的和平與正義的神國。這是聖經中「新天和新地」（參依六十五：17；得後三：13；默二十一：1）的景觀，這「新天和新地」是人類在歷史中前進的激勵和目標。人的發展得自天主，得自耶穌（他是天主，也是人）的典範，並且必須歸向天主^⑩。這就是宣揚福音和人性提昇之間所以有密切關連的原因。

教會和傳播福音對人民發展的貢獻，不僅關乎世界南方地區反物質貧窮和落後的奮鬥，而且也關乎由於「過度發展」^⑪而造成的傾向於道德和精神貧窮的北方。在今日世界的一些角落裡，漫延著某種思想，這種思想不受宗教觀的影響，而是基於這觀念：即增加財富和促進經濟和技術的成長，足夠使人民在人性的平面上獲得發展。但

是無靈性的發展不能滿足人，過度的富裕是與過度的貧窮一樣有害的。這種的「發展模式」，是在北半球建造的，現今擴展到南半球，在那裡宗教意識和人性價值正處於被消費主義浪潮所湮沒的危險中。

「打擊飢餓由改變你的生活方式做起」是一個座右銘，已出現在教會圈子裡，它向富有國家指出如何成為貧窮者的兄弟姊妹。我們需要轉向更嚴謹的生活方式，它有助於發展的新模式，即是注意倫理和宗教價值。對貧窮者而言，傳教活動帶來光明和朝向真正發展的衝力，同時新的福傳應該在富有者之間引起一種覺醒：對他們而言，成為貧窮者的真兄弟姊妹的時機，已藉著大家走向「整體的發展」而來到，這種發展是向絕對的那位開放的⁽¹¹³⁾。

愛德·福傳的泉源和準則

60. 正如我在巴西的牧靈訪問中所說的：「教會在世界各地願意成為貧窮人的教會：：：她願意吸取包含在基督的真福八端內的全部真理，尤其在第一端：『神貧的人是有福的』：：：她願意教導此真理，她願意實踐此真理，就如耶穌做到和教導的

一樣」⁽¹¹⁴⁾。

新興教會大部份存在於受廣為蔓延的貧窮所苦的人民中間，它們通常流露這方面的關懷，作為他們使命整體的一部份。於布埃伯拉召開的拉丁美洲主教會議，在提醒耶穌的榜樣之後，寫道「貧窮人值得優先注意，不論他們道德或個人的境況如何，他們是依天主的肖像和模樣受造而成為祂的子女，但是這肖像被模糊了，甚至被冒犯。為此緣故，天主成為他們的保護者並愛他們。因而貧窮人是傳播福音的首要對象，他們的福音化是耶穌使命的卓越訊號和印證」⁽¹¹⁵⁾。

以忠於真福八端的精神，教會被召站在任何形式的貧窮人和受壓迫者的一邊。我因此勸告基督的門徒和所有的基督徒團體——從家庭到教區，從堂區到修會機構——在有關與窮人休戚相關這方面，誠實檢討自己的生活。同時我向傳教士表示感激，由於他們具有愛心的臨在和為人民的謙遜服務，藉著學校、療養中心、癩病院、殘障之家、老人之家、婦女促進計劃和其他相似的使徒事業，他們為個人和社會的整體發展而工作。我感謝司鐸、男女會士、和在俗教友的奉獻，我也鼓勵非政府組織的義工，其人數不斷增加，他們獻身於慈善和人性提昇的工作。

事實上，這些「慈善工作」揭露一切福傳活動的靈魂：愛德。愛曾經是並且仍然是傳教的推動力，也是「判斷什麼該做或不該做，什麼該改變或不該改變的唯一準則。它也必須指引每一個行動的原則，並且是每一個行動所必須導向的目標。當我們以愛德的觀點行事，或受愛德的感召而行事，沒有一件事不適宜，每一件事都是好的」⁽¹⁶⁾。

第六章 傳教事業中的領導人和同工

61. 沒有見証人就不能有見証，正如沒有傳教士就不能有傳教活動。耶穌選擇並派遣人們成爲他的見証人和宗徒，好使他們分享他的使命並繼續他的救恩工作：「你們要在耶路撒冷，及全猶太和撒瑪黎雅，並直到地極，爲我作証人。」（宗一：8）

十二位宗徒是第一批從事教會普世傳教工作的人。他們被耶穌揀選與他在一起，並被派遣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瑪十：6）那裡去，由此而形成傳教的「協和主體」，這協和體不妨礙某些人物在團體中保有卓越地位，如雅格、若望，尤其伯鐸，他是如此卓越，以致於對這樣的說法：「伯鐸和其他宗徒」（宗二：14—17），可當之無愧。由於伯鐸，教會的普世傳教範圍得以擴張，並爲保祿的優異傳教工作鋪路，由於天主的意旨，保祿受召喚，並受派遣走向萬邦（參迦一：15—16）。

在早期教會的傳教拓展中，我們發現隨從宗徒們的其他次要人物，不應被忽略，他們包括個人、小組和團體。安提約基地方教會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它接受福音後，成爲傳播福音的團體，並派遣傳教士到其他地方（參宗十三：2—3）。早期教會體

會到她的傳教工作是團體任務，雖然承認教會中一些「特別使者」或「專務向外邦人的傳教士」，諸如保祿和巴爾納伯。

62. 在基督宗教開始期，為促使其普世傳教工作所作的一切，今日仍是有效且是迫切的。教會因其本質是傳教的，因為基督的命令不是偶然和外來的，而是觸及教會心懷的事，因而普世教會和每一個別教會都被派向萬邦。正是為了「讓這傳教的熱忱能在他們自己的國民中繁盛起來」，一項甚為合宜的做法是：新興教會應「盡速分擔教會的普世傳教工作。他們本身應該派遣傳教士到世界各地去宣講福音，即使他們遭到缺少聖職人員的困難。」⁽¹¹⁷⁾許多教會已經這樣做，我強烈地鼓勵他們繼續下去。

在普世教會與個別教會間的這一主要連繫中，教會真正和完全的傳教本質得以實際表達出來：「在這個距離縮短，使得地球變得愈來愈小的世界裡，教會團體必須彼此連繫，交換活力和資源，如同一個人獻身於唯一和共同的傳教使命，宣講並生活出福音：……所謂新興教會需要老教會的支持，而老的教會需要新興教會的見證和衝力，使每個教會能吸取其他教會的富裕」⁽¹¹⁸⁾。

傳教活動的主要負責人

63. 就如復活的主把普世傳教的命令交給以伯鐸為首的宗徒團，因此這同一職責主要地落在以伯鐸的繼承者為首的主教團上⁽¹¹⁹⁾。意識到此一職責，我感到有責任在我與主教們會晤時，說明有關新的福音傳播和普世傳教使命。我會旅行世界各地只為「宣講福音，『增強弟兄們』的信德，慰問教會，會見人民。這都是信德的旅程……它們同樣是作巡迴講教理的機會，也是為廣揚福音和使徒訓導而作的福音宣講提供機會，讓這福音和訓導及於世界各角落」⁽¹²⁰⁾。

我的主教弟兄們，和我一起，是為傳播福音於世界的直接負責人，他們是主教團的成員也是個別教會的牧人。關於這點大公會議聲明說：「致力於福音在世界各地之傳佈，是主教團的職責，基督曾經授與他們全體這項共同的責任」⁽¹²¹⁾。大公會議也說明主教們的「祝聖，不僅是為了個別教會，而且也為全球的救恩」⁽¹²²⁾。這集體責任有一定的實際效果。因此，世界「主教會議，對一般重要性的關切中，應該特別注意傳教活動，教會的最重大和神聖的責任」⁽¹²³⁾。同樣的職責以不同的程度反映在主教團及他們的洲際層次的組織上，對傳教任務作出他們自己的貢獻⁽¹²⁴⁾。

每一位主教，個別教會的牧者，也有廣泛的傳教責任。他是「教區傳教事業的主管和統一中心；發動、管理及協調傳教活動……；他還要注意，勿使傳教活動只限於已經進教的人，而要以相當的人力物力，為非基督徒宣傳福音」⁽¹²⁵⁾。

64. 每一個個別教會應對其他教會的需要慷慨並開放。在真實的禮尚往來中準備彼此授受，教會之間的合作成了大家獲得充實的泉源，並觸及教會生活的種種層面。就這點而論，在布埃伯拉會議主教們的宣言是一個範例：「為拉丁美洲來說，時刻終於來到……：要向萬民傳教，作超越自己疆界的策劃。的確我們本身需要傳教士，然而我們必須從我們自己的貧窮中給予」⁽¹²⁶⁾。

以此同一精神，我敦勸主教們和主教團慷慨地執行聖職部所頒佈的關於個別教會之間的合作，尤其是關於全球聖職人員的妥善分配的條款⁽¹²⁷⁾。

教會的傳教使命是比「教會間的共融」更廣大；不僅應該指向再福傳，而且主要地指向傳教活動本身。我要求所有的教會，新興的和古老的，分擔我的這份關切，試圖克服種種阻礙，增加傳教士的聖召。

向萬民傳福音的傳教士及修會機構

65. 現時一如往昔，在那些參與傳教使徒工作的人中，教會傳教法令以「傳教士」之名來闢專章進行討論的那些人員和機構，佔有極重要的地位⁽¹²⁸⁾。這需要謹慎反省，尤其傳教士本人，由於傳教區內發生了改變，他們可能不再了解他們聖召的意義，不再正確地知道今天教會對他們有什麼期待。

以下大公會議的話可作參考：「雖然每一位基督徒按照自己的能力，都有責任傳播信仰，主基督卻時常從信徒中召回一些他所願意的人，叫他們和他在一起，並派遣他們去向萬民宣講。所以基督藉著隨其所欲，為公益而分施恩惠的聖神，在每個人心中啓發傳教聖召，同時，在教會內振興一些機構，這些機構把整個教會的傳播福音的職責，視為他們的特別任務⁽¹²⁹⁾。」

因此，這裡所牽涉到的，是比照宗徒們的「特別聖召」。它突顯在完全投身於傳播福音，牽連到傳教士的整個人和全部生命的承諾，毫無時間或精力限制的自我給予。凡領受此聖召的人，「由合法當局派遣，以信德和服從，奔向距離基督很遠的人，他們是甄選出來以福音服務員的身分去工作」⁽¹³⁰⁾。傳教士必須常常默想他們領受的恩寵

所要求的回應，繼續保持合時的教義與使徒的培育。

66. 傳教機構，一方面吸取自己的經驗和創造力，同時對他們創立的神恩保持忠信，它們應該運用一切必需的方法保證候選者有妥善準備，以及成員的神修，道德和身體能力的更新⁽¹³¹⁾。他們應該意識到他們是教會團體的極重要部份，應該在與教會的共融中實踐他們的工作。的確，「每一個機構為教會而存在，應該以其鮮明的特色來充實教會，而這種特色是根據其特殊的精神和特有的使命而有的」；忠於創立神恩的看護人是主教們⁽¹³²⁾。

一般來說，傳教機構存在於傳統的基督宗教國家的教會內，在歷史上，他們是傳信部為廣揚信仰和建立新教會所運用的工具。今日這些機構自他們創立的新興教會收納愈來愈多的候選人，同時新的傳教機構以往只有在接受傳教士的國家中興起，現在它們也派出傳教士。這是值得讚賞的傾向，顯示出這些機構的特別傳教聖召的綿延不斷的活力和確切性。他們是「絕對需要的」⁽¹³³⁾，這不僅是依其傳統向萬民從事福音活動而言是如此，而且就激發在傳統的基督宗教國家內的教會和新興教會中的傳教熱忱而言，亦復如此。

——終三一傳教士的特質聖召任不矢其確實有效性：它是投身於教會傳教的典範，其中常需要徹底而完全的自我奉獻，新而大膽的努力。因此，已奉獻他們的整個生命在萬民中為復活的主作見證的男女傳教士，不應該讓疑惑、誤解、拒絕或迫害所嚇退。他們應該復興與他們特別神恩的聖寵，勇往直前，以信德、服從和與他們的牧者共融的精神，喜愛尋求最低微的和要求最多的去處。

為普世福傳而工作的教區司鐸

67. 司鐸身為主教的工作伙伴，因聖秩聖事分擔教會傳教使命的關懷：「司鐸們在領聖秩時所得的神恩，不只準備他們去實行一種狹窄有限的使命，而是廣大普遍的救人使命，『直達地極』，因為所有司鐸職務，都是參與基督託付給宗徒們的普遍使命」⁽¹³⁴⁾。基於此項理由，司鐸聖職候選人的教育必須旨在給予他們真正的公教精神，他們藉此得以學習放寬眼界，超越自己的教區、國家、或禮儀之外，去幫忙整個教會，準備好到任何地方去宣講福音⁽¹³⁵⁾。所有的司鐸應有傳教士的心志——向教會和世界的需要開放，關懷最偏遠的人，尤其是在他們自己地區內的非基督徒團體。他們在祈禱尤

此一責任，不僅僅是爲使使徒工作更有效果；它是基於他們受洗的地位而來的權利和義務，由此「信友參與基督的三重使命：司祭、先知和君王」⁽¹⁴⁹⁾。因此，「他們受到一般責任的約束，他們不論是個人或在善會內，有權利去奮鬥，使得救恩的超性訊息能爲全世界的人民所知道和接受。在唯有透過他們，人們才能聽到福音和認識基督的環境中，此點更是義不容辭」⁽⁵⁰⁾。

再者，因爲他們的俗世特徵，他們特別受召「由參與現世事務，並依照天主的旨意整頓這些事務而去追求天主的國」⁽⁵¹⁾。

72. 教友以傳教士身份出現和活動的範圍是極廣闊的。「他們自己的園地：：：是廣大和複雜的政治、社會和經濟的領域：：：」⁽¹⁵²⁾無論是在地方的、全國的和國際的層次。在教會內，有多種形態的服務、功能、牧職和促進基督徒生活的方式。我記起近代在許多教會內有了新的發展，充滿傳教活力的「教會運動」，快速成長。當這些運動謙卑地尋求成爲地方教會生活的一部份時，受到教區主教和堂區司鐸的歡迎，對新福音傳播和本來所謂的傳教活動而言，它們象徵天主的真正恩寵。基督徒能以種種方式結社並自我表達，在此多元觀念的前提之下，我因此推介，望它們能廣傳，並能

其在舉行聖祭時，應該牢記關心整個教會對全人類的關懷。

尤其在基督徒屬少數的地區，司鐸必須充滿特別的傳教熱誠和投入的精神，主不僅把對於基督徒團體的牧靈照顧託付給他們，而且首要的是把向那些不屬於基督羊棧的同胞傳播福音的使命託付給他們。司鐸「應讓自己隨時待命，聽從聖神和主教的派遣，到超越他們國界的地方去宣講福音。這不僅要求他們自己的聖召要成熟，而且也要求一種不平常的準備能超然於自己的祖國、文化和家庭，並且還要有一種特殊的能力以了解和尊重的心腸來適應其他的文化。」⁽¹³⁶⁾

68. 在教宗比約十二世的「信仰恩寵」通諭中，他以先知的眼光，鼓勵主教們提供一些司鐸到非洲教會去作短暫的服務，並且批准那些為這目的而已經存在的計劃。二十五年後，我指出那道通諭令人驚訝的新思想，即該通諭「爲了使鐸職服務指向整個教會，而使該項服務逾越了地域疆界。」⁽¹³⁷⁾我們今日可以清楚看出這經驗是如何的有效和具有成果的。的確，屬於信仰恩寵號召之下的司鐸，是教會之間共融連繫的特定標記。他們對有需要的教會團體成長作出有價值的貢獻，同時從這些團體吸取信德的新穎和活力。當然，教區司鐸的傳教服務必須符合一些標準和條件。被派遣的司鐸應

乙、對於過積極行動的生活修團，我願介紹他們廣闊無涯的工作機會，如愛德的工作、宣講福音、基督徒教育、文化事業、與貧窮人和遭受歧視、遺棄和壓迫的人團結一起。無論他們是否追尋嚴格的傳教目標，這些團體應該自問如何願意和能夠去擴大行動，好使天主的國廣揚。近期許多團體已回應此要求，我希望此要求能受到更大的重視和落實，作更確切的服務。教會需要讓她所持有的偉大福音價值爲人所知。沒有人比那些獻身度貞潔、神貧和服從生活的人更有效地爲這些價值作見証。他們把自己完全獻給天主，學基督的榜樣，完全準備好去服務人群和社會⁽⁴²⁾。

70. 我向傳教修女們表示特別感激之意，她們爲天國的緣故而守的貞潔，在她們內轉變爲精神上富足和有效果的母性。正因向普世萬民傳教提供她們廣闊的範圍「以完整和不分割的愛，而奉獻自己」⁽⁴³⁾。藉著貞潔，修女們專務愛天主和鄰人，尤其是最貧窮者，她們的榜樣和活動，在那些婦女人性的提升和解放尚遙不可及的民族和文化中，是不可缺少的福音標誌。我的期望是：很多基督徒女青年，能受到感召，把自己慷慨地獻給基督，會從她們的獻身汲取力量和喜樂，以便在不認識基督的民族間爲他作証。

因著洗禮所有的教友都是傳教士

71. 近代教宗們都曾強調傳教活動中，教友所扮演的角色的重要性¹⁴⁴。在「平信徒」勸諭中，我明白地說到教會的「不變使命。把福音帶給廣大群眾——千千萬萬的男女——他們仍不認識基督人類的救主」¹⁴⁵，並論及教友有關這點的責任。向萬民傳教是天主全體子民的責任。然而一個新教會的基礎需要聖體聖事。因此需要司鐸牧職、傳教活動，這活動是以多種不同方式實現的，這是全體基督徒的任務。

顯而易見的是，從基督宗教的始源起，教友——個人、家庭和整個團體——都分擔宣揚信仰的工作。教宗比約十二世在他的第一道論傳教使命的通諭中提醒此一事實¹⁴⁶，他指出教友傳教的一些例子。現代教友男女傳教士的積極參與亦非少見。我們何能忘記婦女扮演的重要角色：她們在家庭、學校、政治、社會和文化生活，尤其她們教導基督教義的工作？有些教會的創始，應當歸功於教友男女傳教士的活動，對他們而言，這是一項榮銜，我們實在有必要去加以認可。

梵二大公會議在描述天主全體子民的傳教特質，尤其描述教友的使徒工作時¹⁴⁷，確認此一傳統。強調他們受召從事傳教活動所作出的特殊貢獻¹⁴⁸。所有信友需要分擔

該從最適合的人選中挑出，針對期待他們的特殊工作應作充分準備⁽¹³⁸⁾。懷著開放和友愛的態度，他們應該成爲接受他們的教會的新環境的一部份，與當地司鐸組成屬於主教權柄下的司鐸國⁽¹³⁹⁾。我希望服務精神在成立較久的教會的司鐸中增長，並在較新興的教會的司鐸們中，培育這種精神。

獻身生活的傳教成果

69. 自聖神取之不竭和多樣的富藏，產生獻身生活修會的聖召，其成員，「因爲獻身於教會的服務源於他們的獻身意願，有義務在傳教活動中扮演特殊的一部，以適合他們修會的方法行之」⁽¹⁴⁰⁾。歷史證明在信仰傳揚和新教會組成上，修會大家庭作了傑出的服務：從古代的隱修院，到中古時代的修會，直至新近的各修會。

甲、 回應大公會議，我邀請默觀生活修會在新興教會內建立其團體，好能「在非基督徒中間爲天主的榮耀和愛情，以及在基督內的合一作出光輝的見証」⁽¹⁴¹⁾。這種臨在有益於非基督徒世界，尤其是那些由於默觀生活中所含苦修和對「絕對」的探求而在宗教傳統上非常重視默觀生活的地區。

運用它們給予基督徒生活和福音傳播新的活力，尤其在年青人之間。

在傳教活動中，平信徒不同形式的使徒工作應受重視，人們應尊重其本質和目標。教友傳教善會、國際基督徒義工組織、教會運動、不同種類的團體和會社——這些都應該參與向萬民傳福音的工作，成爲地方教會的合作者。這樣才能培育平信徒，使之在責任感和成熟度方面有所長進，而爲新興教會認可爲「培植教會」主要和不可否認的要素⁽¹⁵³⁾。

各種職務和傳道員的工作

73. 教友福音傳播者之中，傳道員有其光榮的地位。教會傳教活動法令稱他們是「那一批極有功於向萬民傳教的人員，是值得稱譽的，就是那些充沛使徒精神的男女傳道員，他們爲廣揚信德與教會，大力地貢獻其特殊而絕對必需的支援」⁽¹⁵⁴⁾。「老而穩固的教會，在致力於新的福音傳播時，有良好的理由增加他們傳道員的人數，並加強要理講授工作。但是『傳道員』一詞首要屬於在傳教地區的傳道員……今日蓬勃發展的教會，如果沒有他們是不可能建立起來的」⁽¹⁵⁵⁾。

即使教友們的服務延伸到教內及教外，教會永遠需要傳道員的職務，此職務有其本身的特徵。傳道員是專業人員，直接的見證人和無可替代的福音傳播者，正如在我的傳教旅途中，我經常聲明和體驗的，他們代表基督徒弟團體的基本力量，尤其在新興的教會內。教會新法典承認傳道員的任務，素質和資格⁽¹⁵⁶⁾。

然而，切不可忘記，傳道員的工作變成愈來愈困難而且要求更高，這是教會和文化變遷的結果。大公會議的建議，在今日仍是有效：更周密的教義和教學法訓練，繼續神修和使徒工作的革新，並需要提供「相稱的生活水準和社會保險」⁽¹⁵⁷⁾。盡力建立和支持經主教團批准的傳道員學校，並授予經主教團正式承認的文憑也是重要的⁽¹⁵⁸⁾。

74. 傳道員之外，也必須提到服務教會及其使命的其他方式；稱之為其餘的教會人員：祈禱、聖歌和禮儀的帶頭人；教會基層團體和聖經研讀小組的帶頭人；慈善工作的負責人；教會資源的行政管理人；各種使徒工作的領導人；學校的宗教教師。所有教友成員應該為教會獻出他們一部分的時間，真實地生活出他們的信仰。

萬民福音部及傳教活動的其他機構

75. 傳教牧靈活動的領導人和代理人，必須感受到他們在表達基督奧體特徵的共融內合一。基督在最後晚餐為這合一祈禱，他說道：「父啊！願他們在我們內合而為一，就如你在我內，我在你內，為叫世界相信你派遣了我」（若十七：21）。傳教活動的成果就在這樣的共融中找到。

但是既然教會也是看得見的和有組織的共融，她的使命要求在負責各種責任和職務之間有一個外在而有秩序的合一，這樣，所有成員「才能為教會的建立和諧地盡力」⁽¹⁵⁹⁾。

萬民福音部負責傳教活動，「世界各地的傳教事業和傳教合作事宜，除東方教會部的權責之外，盡歸萬民福音部統籌指揮」⁽¹⁶⁰⁾。因此，其任務是「徵召傳教士，並按照各地方的急需分配傳教士……制定行動計劃，頒佈指令和規範，及適應福傳工作的原則，協助福傳工作的開創階段」⁽¹⁶¹⁾。我唯有肯定這些明智的指令：為了再發動向萬民傳福音，一個向外延伸、指導和協調的中心是必要的，這就是萬民福音部。我邀請主教團及其種種組織，男女修會的總會長，以及參與傳教活動的教友組織，忠誠地與

萬民福音部合作，在計劃及指導福傳活動及全球性的合作上，該部具有所需的權威。

萬民福音部有其悠遠和光輝的歷史，受召針對行動的探討和方案扮演極重要的角色，教會需要這些行動方案，以便對各種形式的傳教使命，有更確定的方向。為達到此目的，萬民福音部應該與教廷其他部會、地方教會及各種傳教力量維持密切關係。以共融的教會學來說，整個教會是傳教的，但向萬民傳教工作的特別聖召和機構仍是不可缺少的，萬民福音部的指導和協調的角色仍是很重要，以便確保齊一的努力來面對共同關切的大問題，但尊重每一權威和結構的專有權限。

76. 主教團及其各種組織，在全國和地區層次指導與協調傳教活動是極重要的。大公會議要求「只要不忽視地方性的差別，主教團應該共同處理嚴重而又迫切的問題」⁽⁶²⁾，並重視本土化的複雜事宜。事實上，在這方面大規模和一般的活動已經開始著手，並且成效卓著。此工作必須加強並取得同一主教團內其他組織的良好協調，好使傳教關懷不會讓單獨一個部門或組織來照顧，而是讓所有組織來分擔。

參與傳教活動的團體和機構應該依時機結合力量 and 創意。男女修會會長會議，在他們自己的範圍內應該有同樣的關懷，遵照制定的指令和規章與主教團保持聯繫⁽⁶³⁾，

也有賴主教與會長合作委員會的支援⁽¹⁶⁴⁾。在培育和研究上⁽¹⁶⁵⁾，以及實際使徒工作方面，各種傳教機構之間的聚會和其他方式的⁽¹⁶⁶⁾合作，也是我們所樂見其成的。

第七章 傳教活動中的合作

77. 由於洗禮，所有基督徒都是教會的成員，也都分擔傳教活動的責任。「傳教合作」就是用來描述團體及個人分擔此一權利和義務的名詞。

傳教合作最重要的是植根並生活於個人與基督的合一中。唯有我們與他結合一起，有如葡萄枝接連於葡萄樹（參若十五：5），我們才能產生好果實。藉著生活的聖化，每位基督徒能成為教會傳教工作的有效果的一部份。梵二大公會議邀請大家「作深刻的內心革新，以便在對自己傳播福音的責任具有活潑的意識後，能承擔一份對萬民傳教的工作」⁽⁶⁶⁾。

因此分擔普世傳教使命不限於某些特殊活動，而是信德成熟和結果實的基督徒生活的標記。這樣，每一個信徒伸出仁愛之手，關懷遠近鄰人。他們為傳教及傳教士聖召祈禱。他們幫助傳教士，也關懷他們的工作。當傳教士歸來時，他們高興地歡迎他們，就如初期基督徒團體從宗徒們那裡聽到藉著他們的宣講，天主作了奇妙的事（參宗十四：27）而感到喜悅一樣。

爲傳教士祈禱和犧牲

78. 在各種分擔方式中，居首要地位的應是藉著祈禱，犧牲和基督徒生活的見証而作的精神支援。應以祈禱陪伴傳教士的旅程，好使聖言的宣講藉天主的聖寵而生效。聖保祿在書信中時常請求信友爲他祈禱，好使他能有信心和信念去宣講福音。祈禱需要犧牲來相襯。以愛心接受痛苦並獻給天主，這種痛苦的救贖價值，是來自基督的犧牲，基督召叫他奧體的成員分擔並在他們自己的肉體上完成他的苦難（參哥一：24）。傳教士的犧牲應由全體信友的犧牲來分擔和陪伴。我因此促請那些從事病患牧靈工作的人，教導他們關於痛苦的效果，鼓勵他們爲了傳教士而把痛苦獻給天主。藉著這樣的奉獻，病者自己變成傳教士，正如從病人中發起爲病人服務的一些運動所強調的。在某些團體中，聖神降臨慶日——教會傳教使命的序幕——是當作「爲傳教受苦日」來慶祝的。

79. 「主，我在這裡，我準備好了，請派遣我！」（參依六：8）
合作首要由促進傳教士聖召來表達。雖然我們承認各種參與傳教活動的方式

都有效，但同時也必須再度肯定，終生而全心奉獻於傳教工作，具有最崇高的地位，尤其在傳教的機構和修會內。促進這樣的聖召，是傳教合作的中心所在。宣講福音需要宣講者；莊稼需要工人。傳教尤其是由終生獻身為福音工作，並準備將救恩帶至整個世界去的男女傳教士來實踐。

我願意提醒並推介對傳教士聖召的關懷。意識到基督徒幫助傳教活動和貧窮人的發展的普遍責任，我們應該自問為何在一些國家裡，雖然金錢捐獻在增加，但傳教聖召——捨己為兄弟姊妹的真正的衡量標準，卻有消失的危險。司鐸聖召和獻身生活是教會活力的確實訊號。

80. 當我思及這嚴重問題時，我以極大的信心和熱情祈求於家庭和青年人。家庭，尤其是父母，應該意識到他們必須「對教會的傳教運動提供特殊的貢獻，在他們的子女中培植傳教士聖召」⁽¹⁶⁷⁾。

祈禱生活的加強，真正為鄰人服務的意識和慷慨參與教會活動，能提供家庭有利於年青人聖召的條件。當為人父母者能夠放手讓子女中的一人離家去傳教時，當他們向天主求這恩寵時，天主會在他們子女聽從天主聖召的那天，喜悅地報答他們。

我要求年青人自己聆聽基督的話，基督也會在湖邊向西滿伯鐸和安德肋說過這話：「跟隨我，我要使你們成爲捕人的漁夫」（瑪四：19）。願他們有勇氣如依撒意亞一樣回答說：「我在這裡，主，我已準備好了，請派遣我！」（參依六：8）。奇妙的生活在等著他們，他們會了解向兄弟姊妹宣講「福音」，並帶領他們走向救恩道路的真正喜樂。

「施比受更有福」（宗二十：35）

81. 傳教區的物質和金錢的需要是很多的：不僅要以最起碼的結構（聖堂、爲傳道員和修生的學校、宿舍、設立教會），而且也要支持愛德、教育和人性提昇的工作，可說是百事待舉，尤其在貧窮的國家裡。傳教區教會給她得到的一切，分配給窮人物質，這些是教會中物質上較富有的子女，大方地交給她支配的。這裡我願意感謝所有爲傳教區工作而犧牲和捐助的人。他們的犧牲和分擔，對建立教會和實現愛德是不可缺少的。

說到物質的幫助，捐獻時的精神最爲重要。對於這點我們應重估自己的生活方式：

傳教區不但請求捐獻，也要求分擔宣道和向貧窮人表示愛德的工作。我們從天主那裡領受的一切，生命本身以及物資——並不屬於我們，只是交給我們使用的。我們應當在信德的啓迪和感召下，慷慨施捨；那樣，我們會真正領會到施比受更有福。

普世傳教節，目的是尋求提高對傳教區的意識並為它們募款，在教會生活中是重要的日子，因為它教導我們應如何給予：在感恩祭中，為了全世界的傳教區，把大家的捐獻當作祭品，獻給天主。

傳教合作的新形態

82. 今日，「合作」有許多新形態——不但有經濟援助，而且有直接參與。由於如今社會的流動性很大，基督徒更需要有真正的傳教精神。

國際觀光旅遊現時已成大眾現象。這是一項正面的發展，假使遊客維持尊重的態度，並願在文化上彼此充實，避免奢華和浪費，尋求與他人接觸的話。但基督徒更要意識到他們有為信仰和基督的愛作証的責任，對傳教生活和新的基督徒團體的第一手知識，也能是一個使生命豐富的經驗，並能增強個人的信德。訪問傳教區是值得推崇

的，尤其是去那兒服務，並深刻體驗基督徒生活的年輕人。

今日因工作的理由，帶動許多新興教會團體的基督徒，到基督宗教不為人知的地域，或有時教會被禁止或受迫害的地域。同樣地，也有傳統是基督敎國家的教友，到非基督敎國家工作一段時日。這些情況確實是一個活出信德並為信德作証的機會。在初世紀中，基督宗教得以廣揚，是因基督徒旅遊或定居在基督還未被宣報的地區，為信德作勇敢的見証並在那裡建立了初期教會團體。

為數眾多的傳教區國家的國民，和非基督宗教的信徒，因讀書或工作的緣故，定居在其他國家，或是因為他們出生地的政治或經濟境況不善，而被迫這樣做。這些兄弟姊妹在傳統基督敎國家裡對教會團體是一項挑戰，對接待、交談、服務、分享、見証和直接宣道是一種衝擊。在基督敎國家裡，團體和文化群也形成，呼籲向萬民傳教，而地方教會，得到來自移民國家的人員和歸來的傳教士的幫忙，應該慷慨地回應這些境況。

傳教合作也能牽涉到政治、經濟、文化和新聞界的領導人，以及各種國際組織的專家。在現代世界中，愈來愈不易決定地理的或文化的界限，人民之間的相互依賴增

加，這對基督徒的見証和福音傳播構成一種刺激。

提倡天主子民間的傳教及其培育

83. 傳教培育是地方教會的任務，由傳教士和他們的修會機構及由來自新興教會的人員從旁協助。這工作不應視為週邊的，而應視為基督徒生活的中心工作。即使對基督教國家的「新福音傳播」而言，傳教區的主題證明極有助益：傳教士的見証，即使對冷淡教友和無信者而言，仍不失為一項呼籲，它也傳達基督徒的價值觀。個別教會因此應該把促進傳教，作為堂區、善會和團體，尤其年青人團體正常牧靈工作的關鍵因素。

看清此一目標，藉著傳教出版物和視聽工具，來推廣資訊是必需的。這些在讓人知道普世教會的生活，和宣傳傳教士的經驗，以及他們工作之地方教會的經驗。在那些仍無能力擁有出版社，和其他屬於他們自己的工具的新興教會內，傳教機構為這些擔當獻出人力和資源是必要的。

我們把這樣的培育工作托付給司鐸和他們的助手、教育家和教師、神學家，尤其

在修院及教友進修中心授課者。神學訓練不能且不應忽略教會的普世使命，大公主義，各大宗教的研究和傳教學。我建議，尤其在修院和男女修會的陶成院要修這樣的課，確保有些司鐸或學員專精於傳教學的不同領域。

以提倡關懷傳教區為目標的活動，必須配合這些特殊目的，即是，告知和培養天主子民分擔教會的普世傳教使命，促進向萬民傳教的聖召，鼓勵在傳播福音工作上的合作。給予傳教活動不完整的畫像是不對的，好像它主要是在於幫助貧窮人，致力於受壓迫者的解救，促進發展或保障人權。傳教教會的確涉及到這些陣線，但她的首要任務卻在於他處：貧窮者是感到對天主的飢餓，不只是對麵包和自由而已。傳教活動首先應該為基督作見證，宣講在基督內的救恩，建立地方教會，這樣地方教會才能十足地成為真正解救的工具。

宗座傳教善會的主要責任

84. 在這項促進工作的領導角色是屬於宗座傳教善會，在我的世界傳教節文告中也時常指出這些。四個善會——傳信善會、聖伯鐸善會、聖嬰善會、傳教士聯合會——有

共同的目的，就是在天主的子民間培育普遍的傳教精神。傳教士聯合會有其直接而特別的目的，即在司鐸和男女修會會士間促進傳教意識和培育工作，他們轉而在基督徒團體內提供這種意識和培育。再者，傳教士聯合會也想法去促進上述其他善會，它是那些善會的「靈魂」⁽¹⁶⁸⁾。「這該是我們的座右銘：所有的教會為整個世界的皈依而結合」⁽¹⁶⁹⁾。

因為它們是在教宗和主教們的贊助下，這些善會在個別教會的界限內也有首要地位，「因為它們是天主教徒自孩童時就被灌輸真正的普世及傳教精神的工具；它們也是確保有效的募款工具，按每一個傳教區的需要而惠及所有的傳教區」⁽¹⁷⁰⁾。傳教善會的另一目的是在老的和新的教會內，培植向萬民傳教的終生聖召。我熱切地推介希望它們的推行工作愈來愈朝此目標前進。

就其活動而言，這些善會在普世層次上附屬於萬民福音部，在地方層次上，則有賴於主教團和個別教會的主教們，而與既有的促進中心合作。它們帶給天主教世界對教會傳教使命的普遍性和服務的精神，沒有這種精神，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合作。

不單是給予傳教區，而且受惠於傳教區

85. 傳教活動上的合作，不但是給予而且是受惠。所有個別教會，老的和新的，都被召在普世傳教使命的背景下給予和接受，不應有任何一個教會對其他教會的需要不加聞問。大公會議說明：「基於這種大公精神，每一部分都向其他部分及整個教會貢獻自己的恩惠，這樣使全體及每一部分，大家彼此相通，在統一中共謀圓滿，而得增長：：：在教會的各部分之間，對於精神財富、傳教人員、及物質協助等，也有一種密切相通的聯繫」⁽¹⁷⁾。

我敦勸所有教會、主教、司鐸、會士修女、教友，向教會的普世性開放，避免任何形式的地域主義，或排他性，或自滿的感覺。地方教會，雖然植根於他們自己的人民和他們自己的文化中，但必須維持信仰普世性的有效意識，無論在精神恩惠上，在傳播福音和初期宣講上，牧靈工作的經驗，以及傳教人員和物質資源方面，都有所授受。

孤立起來可能是一種強烈的誘惑。投入新福傳的古老教會，可能想他們的傳教現在是在本土，因此他們可能有減緩向非基督教世界推進的危險，不甘心地把聖召讓給

傳教機構、修會或其他個別教會。但是，慷慨施予我們所有的，我們才會有所受惠。新興的教會，其中許多慶幸有豐富的聖召，已經有能力派遣司鐸和男女修會會士去古老的教會。

另一方面，新興的教會關切他們自己的自我認同、本土化以及不受外來影響而成長的自由，於是他們很可能對傳教士關起大門。對這些教會我要說：「不要孤立你們自己，要願意接納傳教士和來自其他教會的支助，要像世界各地一樣的做法。正因為你們所關切的問題，你們需要繼續與你們在信仰上的兄弟姊妹們接觸。以各種合法的方法，爭取自由的權利，記住基督的門徒必須「服從天主勝過服從人」（宗五：29）。

天主正為福音準備一個新春

86. 假使我們留意今日的世界，我們會被許多能導致悲觀的否定因素擊倒。但這種感覺是不正確的：對天主，我們的大父和上主，對祂的美善和仁慈，我們有信德。當救贖的第三個千年期將臨近，天主為基督宗教準備一個偉大的春天，我們已經能看得到它的初兆。事實上，在非基督教世界與傳統的基督教世界中，人們逐漸接近福音的

理想和價值，這是教會極力鼓勵的一種發展。今日在人民之間事實上關於這些價值有一新的共識：拋棄暴力和戰爭；尊重人格和人權；渴望自由、正義和手足之情；克服不同形態的種族主義和國家主義；肯定婦女的地位和角色。

基督徒的希望支持我們全力投入新的福音傳播和普世傳教使命，帶領我們祈禱如耶穌教給我們的：「願您的國來臨，您的旨意承行於地，如同在天上一樣」（瑪六：10）。

等待基督的人數仍是龐大：多數人性和文化團體仍未接觸到福音，或者教會是極少出現於他們之間，他們是如此的廣佈，以致需求統籌所有的教會資源。當教會準備慶祝公元二千年時，整個教會更應致力於新的傳教的將臨期。我們必須增加傳教熱忱，把信德的光明和喜樂傳給他人，天主的全體子民必須接受此項崇高理想的薰陶。

我們不能安心，當我們想到千千萬萬的兄弟姊妹，他們和我們一樣為基督的寶血所救贖，但是他們生活在無知於天主的愛中。為每一個信友，猶如為整個教會來說，傳教任務必須屬於首要的，因為它關係到人類的永恒歸宿，符合天主神妙和慈悲的計劃。

第八章 傳教靈修

87. 傳教活動要求特別的靈修，尤其適用於所有天主所召叫成爲傳教士的人。

受聖神引導

這靈修首要表達於一個完全順服聖神的生活。它使我們致力內心受聖神塑造，使我們能更肖似基督。爲基督作見證卻未反映出基督形象，是不可能的。基督的形象是由聖寵和聖神的德能，而使它活躍在我們身上。這順服於是使我們致力於領受堅忍和分辨的恩典，這些恩典是傳教靈修的基本要素。

例如在吾主公開傳教時期，從門徒身上就可見到這種靈修。儘管他們愛耶穌，且慷慨的回應他的召喚，他們卻顯示無能力了解他的話，不願意跟他走上受難和受屈辱的道路。但聖神改變了他們，使他們成爲基督勇敢的見證人，並且成爲受到耶穌聖言啓迪的先驅。是聖神引導他們走上新而艱難的傳教之路。

今日，一如往昔，傳教是艱難和複雜的，需要勇氣和聖神的光照。我們通常體驗

到初期基督徒團體戲劇性的境況，目睹無信仰和敵對勢力「聚集在一起，反對主和祂的受傅者」（宗四：26）。現在，一如過去，我們必須祈禱，願天主賜給我們宣講福音的膽量：我們必須沉思聖神的奧祕途徑，讓我們自己由祂導入一切真理（參若十六：13）。

活出基督的奧祕，祂是「受遣而來的那一位。」

88. 傳教靈修的主要特徵是與基督密切共融。我們不能了解或負起傳教使命，除非我們效法基督，他是受派遣去傳播福音者。聖保祿描述基督的態度：「你們該懷有基督耶穌所懷有的心情，他雖具有天主的形體，並沒有以自己與天主同等，為應當把持不捨的，卻使自己空虛，取了奴僕的形體，與人相似，形狀也一見如人，他貶抑自己，聽命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斐二：5—8）。

在這段描述中，降生成人和救贖的奧祕即在於徹底地空虛自我，使基督得以充份體驗人的處境，並完全接受天主的計劃。這樣的自我空虛，為愛所浸透並表達愛。傳教隨從這同一途徑，而來到十字架腳下。

傳教士必須「捨棄自己和直到現在所有的一切，而成爲一切人的一切。」⁽⁷²⁾他這樣做是因神貧，神貧使他自由，而有福音精神，克服他對人事的依戀，好使他成爲他被派遣去那些人中間的一位兄弟或姊妹，並因此帶給他們救主基督。這是傳教靈修的目標：「對軟弱的人，我就成爲軟弱的……對一切的人，我就成爲一切，爲的是總要救些人。我所做的一切，都是爲了福音……」（格前九：22—23）。

正因爲傳教士是被「派遣」的，因而能體驗基督臨在的安慰，在他生命的每一時刻——基督都與他在一起，「不要害怕……因爲我與你在一起」（宗十八：9—10）——基督在每一個人的心中等待他。

效法耶穌愛教會及人類

89. 傳教靈修的另一特色則爲使徒的愛德——基督的愛德，基督來到「使那四散的天主的兒女都聚集歸一」（若十一：52），善牧認識他的羊群，他尋找他們並爲他們獻出他的生命（參若十）。有傳教精神的人，能感受到基督對人靈的熾熱愛心，也能像基督一樣熱愛教會。

傳教士爲「救靈熱忱」所催促，一種受基督的愛所感應的熱忱，以關懷、親切、同情、開放、給人方便、和關心人們的問題等形式表達出來。耶穌的愛心是極深入的：「他知道在人心裡有什麼」（若二：25），他愛所有的人，提供他們救恩，遭到拒絕時，他會難過。

傳教士是愛德的人。爲了向所有的兄弟姊妹宣講他們被天主所愛，能夠以愛還愛，他應該向所有的人表示愛心，把他的生命獻給他的鄰人。傳教士是「四海兄弟」在自己身上負起教會的精神，開放和關心所有民族和個人，尤其是他的兄弟中最弱小和最貧窮者。就這樣，他克服種族、階級制度或理念的障礙和分裂。他是天主的愛在世上的記號——一個沒有排斥或偏袒的愛。

最後，如基督一樣，他必須愛教會：「基督愛了教會，把自己獻給她」（弗五：25）。這愛，是他最重視的，他甚至願爲愛教會而獻出自己的生命。唯有深愛教會才能支持傳教的熱忱。傳教士每天的壓力，如聖保祿說的，是「對所有教會的掛慮」（格後十一：28），對每一位傳教士而言「忠於基督與忠於教會是不能分開的。」⁽¹⁷³⁾

真正的傳教士是聖人

90. 傳教的召叫其本質源自成聖的召喚。傳教士真的是這樣，唯有致力於成聖的道路：「爲了在教會內完成救恩使命，聖德應是最重要的前提，也是不可取代的條件。」⁽¹⁷⁴⁾成聖的普遍召喚密切地連結傳教的普遍召喚。信友成員受召去成聖和傳教。這是大公會議的熱切盼望，大公會議希望能以「基督的光輝照亮所有的人，基督的光輝由於向每一個受造宣講福音而灼顯出教會的面貌」⁽¹⁷⁵⁾。教會的傳教靈修也就是成聖之旅。

向萬民傳教的新衝擊需要聖善的傳教士。利用最新的牧靈技術，組織和協調教會資源，並讓信仰以聖經和神學爲基礎向下紮根是不夠的，所需要的是傳教士中間和整個基督徒團體，尤其是那些密切地與傳教士一起工作的人中間，激起新的「聖德熱情」⁽¹⁷⁶⁾。

親愛的兄弟姊妹們：讓我們回想初期基督徒團體的傳教熱情。儘管那時旅行和聯絡的工具有限，福音的宣講快速地達於地極。這是一個死於十字架者的宗教，「爲猶太人是絆腳石，爲外邦人是愚妄」（格前一：23）；在這傳教熱情下的是初期基督徒

和團體的聖德。

91. 因此我自己向新興團體和新興教會最近領洗的成員講話。今日，各位是我們這兩千年歷史的教會的希望：在信德上你們是年青的，你們應該如初期基督徒，散發熱情和勇氣，慷慨的奉獻給天主和鄰人。總之一句話，各位應在成聖的道路上前進。唯有如此你們才能是天主在世上的標記，並在你們自己的國家裡重演早期教會的傳教史詩，對古老的教會來說，各位則是傳教精神的酵母。

在傳教士方面，由於天主所賜的聖召要求他們成聖，他們就應該表現出聖德，日復一日在精神上革新，在教義和牧靈方面力求合時的培育。傳教士必須是一位「行動中的默觀者」。他在天主聖言的光照下，在個人和團體的祈禱中，找到問題的答案。我與非基督教精神傳統的代表特別是亞洲代表的接觸，確定我的觀點，傳教使命的未來大多依靠默觀。除非傳教士是一位默觀的人，他不能以叫人信服的方式宣講基督。他是經驗天主的見證人，他必須能與宗徒們一起說：「那就是我們親眼看見過……關於生命的聖言，……我們也向你們宣講」（若壹一：1—3）。

傳教士是屬於真福八端的人。在派遣十二宗徒去傳播福音之前，耶穌在其「傳教

宣講」(參瑪十)中，教導他們傳教的途徑：貧窮、溫良、接受苦難和迫害、渴求正義、和平和仁愛——換句話說，是真福八端，在使徒生活中表現出來(參瑪五：1—12)。由於生活出真福八端，傳教士體驗到並實際顯示出天主的國已經來臨，而他自己已接受了。真正傳教士的生活特徵是來自信德的內在喜樂。在一個為諸多問題所困擾和壓抑的世界中，一個傾向悲觀的世界中，一位宣講「福音」的人，應是一位在基督內找到了真希望的人。

結論

92. 今日，教會有機會以見証和宣道，把福音帶給普世萬民和萬國，這是以往所未曾有過。我看到新傳教時代的曙光，將變成光芒四射的日子，產生豐盛的收穫，假使一切基督徒、傳教士、尤其新興教會，以慷慨和聖德回答我們這時代的召喚和挑戰的話。

如同宗徒們在基督升天後一樣，教會應聚集在晚餐廳上「與瑪利亞，耶穌的母親一起」（宗一：14），祈求聖神，為獲得力量和勇氣去實踐傳教的命令。我們與宗徒們一樣，也需要由聖神來改變和指引。

在第三千年期的前夕，整個教會受邀更強烈地生活出基督的奧祕，以感恩之心配合救恩的工程。教會做這件事是與瑪利亞一起，並跟隨瑪利亞，教會的母親和典範的榜樣：瑪利亞是母愛的典範，此母愛應該啓發所有為人類的重生，協助教會傳教工作的人。因此「教會為基督的臨在所堅強，她在今世走向世代的完滿終結，並去會見將要來臨的主。但是在這旅途中……：她沿著童貞瑪利亞已經走過的路前進」⁽¹⁷⁷⁾。

我把教會，尤其那獻身於在今日世界中肩負傳教命令的人托付給聖母，「聖母的默想，完全地導向基督，並且專注於天主救贖德能的啓示。」⁽⁷⁸⁾如同基督以父、子及聖神之名派遣他的宗徒，我也同樣地重複此一命令，我並因同一至聖聖三之名頒給你們大家宗座祝福。阿們。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本人就任第十三年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七日，大公會議

教會傳教法令公佈廿五週年

於羅馬聖伯鐸大殿

附註（節譯）

- ① 參教宗保祿六世，一九七二年，世界傳教節文告。
- ② 參教宗本篤十五世「夫至大」宗座信函，（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卅日）。
- ③ 人類救主通諭，10。
- ④ 全上。
- ⑤ 尼西—君士坦丁堡信經。
- ⑥ 人類救主通諭，13。
- ⑦ 參梵二，教會牧職憲章，2。
- ⑧ 全上，22。
- ⑨ 富於仁慈的天主通諭，7。
- ⑩ 彌撒証道詞，（一九七九年六月十日於克拉科夫）。
- ⑪ 參教宗若望廿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
- ⑫ 信仰自由宣言，2。

- ⑬ 教宗保祿六世，在新世界傳播福音勸諭，53。
- ⑭ 信仰自由宣言，2。
- ⑮ 參教會憲章，14 | 17；教會傳教法令，3。
- ⑯ 參教會憲章，48；牧職憲章，43；教會傳教法令，7。
- ⑰ 參教會憲章，13。
- ⑱ 全上，9。
- ⑲ 牧職憲章，22。
- ⑳ 教會憲章，14。
- ㉑ 富於仁慈的天主通諭，1。
- ㉒ 教會憲章，5。
- ㉓ 參牧職憲章，22。
- ㉔ 參教會憲章，4。
- ㉕ 全上，5。
- ㉖ 在新世界傳播福音勸諭，16。

- ②7 梵二第三次會議開幕詞（一九六四年九月十四日）。
- ②8 參在新世界傳播福音勸諭，34。
- ②9 參國際神學委員會「天國與教會」，10（一九八五年十月七日）。
- ③0 參牧職憲章，39。
- ③1 「主及賦予生命者」通諭，42。
- ③2 全上，64。
- ③3 參宗二：29；四：13等處。
- ③4 參在新世界傳播福音勸諭41—42。
- ③5 參「主及賦予生命者」通諭，53。
- ③6 參教會傳教法令，3、11、15；牧職憲章，10、11。
- ③7 牧職憲章，10、15、22。
- ③8 全上，41。
- ③9 參「主及賦予生命者」通諭，54。
- ④0 牧職憲章，26。

- ④① 全上，38。
- ④② 參教會憲章，17；教會傳教法令，3、15。
- ④③ 教會傳教法令，4。
- ④④ 參「主及賦予生命者」通諭，53。
- ④⑤ 向非基督宗教代表講話（一九八六年二月五日於馬德拉斯）。
- ④⑥ 向羅馬樞機團講話（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 ④⑦ 參教會憲章，16。
- ④⑧ 牧職憲章，45；「主及賦予生命者」通諭，54。
- ④⑨ 教會傳教法令，10。
- ⑤⑩ 平信徒勸諭，35。
- ⑤⑪ 參教會傳教法令，6。
- ⑤⑫ 參全上。
- ⑤⑬ 參全上，6、23、27。
- ⑤⑭ 參在新世界傳播福音勸諭，18—20。

- ⑤⑤ 平信徒勸諭，35。
- ⑤⑥ 在新世界傳播福音勸諭，80。
- ⑤⑦ 參教會傳教法令，6。
- ⑤⑧ 在新世界傳播福音勸諭，80。
- ⑤⑨ 教會傳教法令，6。
- ⑥⑩ 全上，20。
- ⑥⑪ 向歐洲主教會議委員會講話，（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一日）。
- ⑥⑫ 在新世界傳播福音勸諭，20。
- ⑥⑬ 教會傳教法令，5；教會憲章，8。
- ⑥⑭ 參信仰自由宣言，3—4；在新世界傳播福音勸諭，79—80。
- ⑥⑮ 「夫至大」使徒信函。
- ⑥⑯ 在新世界傳播福音勸諭，62。
- ⑥⑰ 參「異端人條例論」，二十：（新訂）拉丁教父學（CCL）第一冊，二〇一頁。
- ⑥⑱ 教會傳教法令，9；參第二章，10—18。

- ⑥9 在新世界傳播福音勸諭，41。
 ⑦0 參教會憲章，28、35、38；牧職憲章，43；教會傳教法令，11—12。
 ⑦1 參民族發展通諭，21、42。
 ⑦2 在新世界傳播福音勸諭，27。
 ⑦3 教會傳教法令，13。
 ⑦4 參在新世界傳播福音勸諭，15。
 ⑦5 參「主及賦予生命者」通諭，42、64。
 ⑦6 參在新世界傳播福音勸諭，60。
 ⑦7 參教會憲章，6—9。
 ⑦8 教會傳教法令，2；參教會憲章，9。
 ⑦9 參教會傳教法令，第三章，19—20。
 ⑧0 全上，15。
 ⑧1 全上，6。
 ⑧2 全上，15；參大公主義法令，3。

- ⑧③ 參在新世界傳播福音勸諭，58。
 ⑧④ 一九八五年世界主教會議最後報告II C 6。
 ⑧⑤ 全上，II，D，4。
 ⑧⑥ 參現時代教理講授勸諭，53。
 ⑧⑦ 參在新世界傳播福音勸諭，20。
 ⑧⑧ 向薩伊主教們講話，（一九八〇年五月三日於金夏沙）4—6。
 ⑧⑨ 參教會傳教法令，22。
 ⑨⑩ 參全上。
 ⑨① 參在新世界傳播福音勸諭，64。
 ⑨② 全上，63。
 ⑨③ 參對全體聽眾之講話（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
 ⑨④ 家庭團體勸諭，10。
 ⑨⑤ 參在新世界傳播福音勸諭，63—65。
 ⑨⑥ 教會憲章，17。

- ①97 向參加非洲主教會議者講話（一九六九年七月卅一日於甘巴拉）2。
- ①98 教宗保祿六世梵二大公會議第二屆會議開幕詞（一九六三年九月廿九日）；參對非基督宗教宣言，2；教會憲章，16；教會傳教法令，9。
- ①99 參教宗保祿六世，祂的教會通諭。
- ②00 向亞洲主教團會議第五屆大會致賀函（一九九〇年六月廿三日）。
- ②01 教會憲章，14；教會傳教法令，7。
- ②02 參大公主義法令，3；教會傳教法令，7。
- ②03 參人類救主通諭，12。
- ②04 教會傳教法令，11、15。
- ②05 對非基督宗教宣言，2。
- ②06 平信徒勸諭，35。
- ②07 參教會傳教法令，41。
- ②08 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41。
- ②09 拉丁美洲主教會議第三屆大會文獻（一九七九年，布埃勃拉）。

- ①10 向聖職及修會會士講話，（一九八九年十月十日於雅加達）。
- ①11 參民族發展通諭，14 | 21，40 | 42；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27 | 41。
- ①12 參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28。
- ①13 參全上，第四章，27 | 34；論民族發展通諭，19 | 21。
- ①14 向法味拉·味地格居民講話，（一九八〇年七月二日於巴西里奧市）。
- ①15 拉丁美洲主教會議第三屆大會文獻（一九七九）。
- ①16 依撒格司德拉，講道集卅一。
- ①17 教會傳教法令，20。
- ①18 平信徒勸諭，35。
- ①19 參教會傳教法令，38。
- ①20 向羅馬樞機團及教廷工作人員講話。（一九八〇年六月廿八日）。
- ①21 教會憲章，23。
- ①22 教會傳教法令，38。
- ①23 全上，29。

- ①24 參全上，38。
- ①25 全上，30。
- ①26 拉丁美洲主教會議第三屆會議文獻。
- ①27 參地方教會合作規章（一九八〇年三月廿五日）。
- ①28 參教會傳教法令，第四章，23—27。
- ①29 全上，23。
- ①30 全上。
- ①31 全上，23、27。
- ①32 參主教部及修會部發表之「教會內主教及會士互動關係」（一九七八年五月十四）。
- ①33 教會傳教法令，27。
- ①34 司鐸之職務和生活法令，10；教會傳教法令，39。
- ①35 司鐸之培養法令，20。
- ①36 向傳信部大會講話（一九八九年四月十四日）。

- ①37 一九八二年世界傳教節文告。
- ①38 參教會傳教法令，38；聖職部「傳教規章」，24—25。
- ①39 參聖職部，傳教規章，29；教會傳教法令，20。
- ①40 天主教法典，第七八三條。
- ①41 教會傳教法令，40。
- ①42 參在新世界傳播福音，69。
- ①43 「婦女尊嚴」宗座信函，20。
- ①44 參教宗庇護十二世，福音傳佈人通諭；信德恩寵通諭；教宗若望廿三世牧人之主通諭，教宗保祿六世，在新世界傳播福音通諭，70—73。
- ①45 平信徒勸諭，35。
- ①46 參福音傳佈人通諭。
- ①47 參教會憲章，17。
- ①48 參教會傳教法令，35—36。
- ①49 平信徒勸諭，14。

- ①50 參教友傳教法令，6、13。
①51 教會憲章，31。
①52 在新世界傳播福音勸諭，70。
①53 平信徒勸諭，35。
①54 教會傳教法令，17。
①55 現時代教理講授勸諭，66。
①56 參天主教法典，第七八五條，一項。
①57 教會傳教法令，17。
①58 一九六九年傳信部大會文獻。
①59 教會傳教法令，28。
①60 全上，29。
①61 全上，29。
①62 教會傳教法令，31。
①63 參全上，33。

- ①64 參教宗保祿六世，宗座自發信函「聖教會」，第二章，43（一九六六年八月六日）。
- ①65 參教會傳教法令，34；教宗保祿六世，宗座自發信函「聖教會」，第三章，22。全上，35。
- ①66 家庭團體勸諭，54。
- ①68 參「嚴重和增長」宗座書信（一九六六年九月五日）。
- ①69 馬里納，我們的眾教會與福音傳播，杜倫脫拉·杜仙塔，一九五二，頁卅五。
- ①70 教會傳教法令，38。
- ①71 教會憲章，13。
- ①72 教會傳教法令，24。
- ①73 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14。
- ①74 平信徒勸諭，17。
- ①75 教會憲章，1。
- ①76 參拉丁美洲主教會議談話（一九八三年三月九日於王子港）。
- ①77 「救主之母」宗座信函，2。
- ①78 全上，22。

「救主的使命」通諭

准印者：台北總主教 狄剛

編譯者：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

發行人：王 愈 榮

出版者：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

台北市105光復南路三二巷三四號

電話：(〇二)二五七八二三五五

承印者：至潔有限公司

電話：(〇二)二三〇二六四四二

定 價：新台幣捌拾元整

郵政劃撥：〇〇一六七六一—六號

(中國主教團秘書處)

行政院新聞局 局版台業字第〇八六三號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三版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